

「開鎮」故事的塑造

——以嘉興府濮院鎮為例

潘弘斐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摘要

本文以嘉興府濮院鎮為例，對濮院數部鎮志進行細緻梳理，特別是對《濮川志略》進行深入剖析，從而描繪了有關濮院開鎮的兩個故事——「鳳棲梧桐」和「御賜鐵券」創造的背景和過程。通過對濮氏創作「開鎮」故事動因的分析，窺視多姓共同管理市鎮的權力格局，在明中期受到來自元代巨族「後裔」的挑戰，上演了新的地方利益爭奪戰的「實景」，進而重新認識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發展中「建鎮」模式漸趨同一這一現象，及其背後所反映的社會經濟的變遷。

關鍵詞：江南、市鎮、濮院

潘弘斐，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郵政編碼：510275，
電郵：369148610@qq.com。

本文的研究工作得到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一五」規劃科研項目資助（項目名稱：
「明清社會經濟史中的『鎮』——以江南和廣東為中心」，項目編號：06I05）。

一、前言

對於明清以來江南地區^①普遍出現的商業化發展以及市鎮^②經濟興起的現象，已有學者分別從經濟史、社會史、區域史角度進行分析。^③這些研究大多從手工業與農業分工導致商品經濟發展的視角出發，認為江南許多市鎮自明清以來均有「都市化」的過程，無論是農業經濟還是商品經濟，都經歷了「結構性」的變遷；也有些研究認為，明清時期江南大部份商業發達的市鎮早已出現真正意義上的「資本主義萌芽」，甚至有「近代化」的跡象。在這種前提下，學者多將江南市鎮劃分為棉織業市鎮、絲織業市鎮（如濮院鎮即為典型）等單一職能的專業性市鎮。單從經濟角度分析，多少割裂了各個市鎮本身的歷史沿革及社會變遷，將各個市鎮本身的歷史分割成不同部份，進而填充進不同的發展階段，這種分類式的研究很可能遺漏某些重要信息。

清代尤其是乾嘉以降江南地方文獻眾多，但是，這些文獻所反映的多為清中葉以後江南市鎮的情況，以及當時人對此前的歷史記憶，故必須加以甄別，而不能直接拿來印證清初乃至明代甚至宋元時期的歷史事實。^④宋代以

① 本文所指「江南」包括江蘇省長江以南地區及上海和浙江省杭州、嘉興、湖州地區。

② 本文所指「市鎮」，即明清方志中所載的「市」、「鎮」，有別於草市、軍鎮或現代意義上的鄉鎮。

③ 參見傅衣凌、楊國楨主編，《明清福建社會與鄉村經濟》（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洪煥椿、羅侖主編，《長江三角洲地區社會經濟史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9）；蔣兆成，《明清杭嘉湖社會經濟史研究》（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4）；羅侖主編，范金民、夏維中著，《蘇州地區社會經濟史（明清卷）》（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1992）；范金民、金文，《江南絲綢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93）；范金民，《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1550-1880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包偉民主編，《江南市鎮及其近代命運（1840-1949）》（北京：知識出版社，1998）；陳學文，《中國封建晚期的商品經濟》（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陳學文，《明清時期杭嘉湖市鎮史研究》（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陳學文，《明清時期太湖流域的商品經濟與市場網絡》（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等等。

④ 參見森正夫，〈明清時代江南三角洲的鄉鎮志與地域社會——以清代為中心的考察〉，載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0），冊1，頁787-821。森正夫主要研究清代（尤其是嘉道以後）大部份江南鄉鎮志，指出清代中後期才是「鄉鎮志」大規模出現的時期，在文本形成的同時，編纂者也明確了「鎮」、「鄉鎮」、「市鎮」的境域，強化了「市鎮」可以作為

來，江南各地府縣志的編修相對延續而且多有流傳，石刻碑銘資料大多也保留在各類傳世文獻中，此外還有少數清初甚至明末的鎮志可以參考，加上對豐富的家譜等資料的比勘互對，還是有可能搞清楚一時一地市鎮建立的「故事」。本文擬以濮院為例，嘗試重新整理、解讀有關史料，並在此基礎上重新認識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發展中「建鎮」模式漸趨同一這一現象，以及當時人創造這種模式的內在原因和社會驅動力。

本文所研究的濮院鎮，在以往所有研究中均被認為是江南絲織業重鎮，前人的研究將濮院鎮的發展歸為幾個階段：宋代尚是一草市；元代因為濮氏的強盛已經形成市鎮；明代中期以後開始發展；清乾隆時期已經成為江南五大市鎮之一。^⑤陳學文在為1996年版的《濮院鎮志》寫的序中強調濮院的發展過程，「由世族聚居地嬗變為以經濟職能為主體的城市或市鎮。……即從草市—世族聚居地—商業市鎮—手工業市鎮—工商業相結合的市鎮，經濟職能日趨重要」。^⑥本文則着眼於分析地方社會變遷與文獻創造的關係，關注經濟結構轉變過程中人物的立場和主張，對濮院「開鎮」故事的創造過程進行深入分析。

目前可見的有關濮院鎮的史料相對其他鎮而言較為豐富。存世的濮院鎮志有《濮川志略》（最終成書於康熙年間，此書雖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中，但嚴格意義上而言不是鎮志，後文將會詳釋）、《濮鎮紀聞》、《濮院瑣志》、《濮川所聞記》、《濮川所聞記續編》（以上均編纂於雍乾嘉時期）、同治《濮錄》及民國《濮院志》等七種，加上從元代開始編纂的各種地方志書和其他地方文獻，有關濮院鎮的資料顯得非常豐富。將各種文本的志書按照時間序列進行考辨，或可了解一部濮院鎮史的編撰史和創造史。

清代江南行政領域化的一部份的事實，同時指出「里人」編纂的「鄉鎮志」與「官方」編纂的各級地方志的異同，並加以分析。而本研究注意到，相對於清代後期鄉鎮志所表現出來的一致性和規範化，少數的明代至清初的類似鄉鎮志的地方文獻，由於作者或者編纂目的的不同，而表現出了更多鮮明的個性和特徵，反而較少甚至沒有提到「鎮」、「市鎮」。這些形成的「鄉鎮志」並沒有採用統一的、籠統地書寫當地歷史的方式，為我們研究市鎮興起的不同方式和歷史過程提供了更動態、更過程化的材料。

- ⑤ 陳學文，〈明清時期江南一個專業市鎮——濮院鎮的社會經濟結構〉，載氏著，《明清時期杭嘉湖市鎮史研究》，頁231。樊樹志，〈嘉興府典型市鎮概覽——三十五、濮院鎮〉，載氏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頁408-422。
- ⑥ 陳興賓主編，《濮院鎮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序二，頁3。

近年來，不少學者對濮院鎮進行了富有意義的社會史研究。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從社會學的角度對濮院的民間信仰進行了個案分析，「在社會、經濟、宗教文化從12至19世紀的長期演變這個背景下」，「考察社會認同與宗教信仰及實踐之間的聯繫」，追溯濮院鎮宗教文化的發展以及與蠶桑業有關的民間信仰。^⑦科大衛（David Faure）則選取烏青、濮院和南潯三個江南市鎮為案例，將家族控制下的江南市鎮的時間追溯到元明之際。他認為，在元末明初，隨着新遷入市鎮人口的增加，傳統地方巨族又被明政權打壓，土著家族和新興家族之間的矛盾加深，很多傳統家族被迫退出地方權力中心，由此多姓共同支配市鎮的格局開始確立，士紳階層逐漸取代家族介入市鎮管理。^⑧本研究受上述成果的啟發，圍繞濮院開鎮故事的文化創造過程，揭示多姓共同管理市鎮的權力格局，如何在明中後期受到來自新興家族的挑戰，進而又上演了新的地方實權的爭奪戰。

二、文本中敘述的濮院「開鎮」故事

（一）成為定式的濮院「開鎮」傳說

濮院鎮，南連長水，北枕運河。宋至道三年（997）屬浙西路。宣和二年（1120），嘉興西五都析為崇德縣，轄梧桐鄉，濮院因地跨兩界，西南屬崇德，東北屬嘉興。明初行宋制，即濮院仍分屬嘉興、崇德二縣。宣德四年（1429），自嘉興分縣以來，^⑨濮院鎮始跨嘉興縣長水鄉、秀水縣靈宿鄉、桐鄉縣梧桐鄉三鄉。

⑦ 萬志英著，王湘雲譯，〈太湖盆地民間宗教的社會學研究〉，載李伯重、周生春主編，《江南的城市工業與地方文化（960-1850）》（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287-318。

⑧ David Faure, “What Weber Did Not Know: Tow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ing and Qing China,” in *Town and Country in China: Identity and Perception*, eds. David Faure and Tao Tao Liu (Hounds-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in association with 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 2002), 58-84.

⑨ 弘治《嘉興府志》，卷1，〈沿革考證〉，頁18a稱：「宣德四年三月……胡概……以嘉興、海鹽、崇德三縣地廣賦繁，於是建議於朝。五年，始分嘉興，自郡城之西亘延而北，至於吳江之柿涇為秀水；自郡城而東北魏塘鎮，東涉華亭之風涇市，北薄長洲之蘇來鄉為嘉善；又分海鹽之東北為平湖；又分崇德之西北境為桐鄉，故大明嘉興一府隸浙江、領縣七焉。」

根據現存史料，關於濮院鎮正式形成的時間並無定論，而流傳至今的濮院「開鎮」故事卻頗具傳奇色彩：濮院鎮古名「構李墟」，宋建炎以前係一草市。待高宗南渡，著作郎濮鳳以駙馬都尉扈駕臨安，欲覓一地隱居。至幽湖，見交通方便，岸邊又多植梧桐。濮鳳自詡為鳳凰，又有「鳳棲梧桐」之說，於是卜居於此。濮鳳生有六子，均在宋廷為官，後人也多從仕，家族可謂顯赫。其六世孫濮斗南援立理宗有功，擢陞吏部侍郎，詔賜其第曰「濮院」，又將幽湖方圓十餘里地均賜予濮氏，鎮因茲得名。元大德十一年（1307），濮氏（主要是濮鑑）家族事業龐大，廣置田宅，鋪路造橋，大建寺觀，設「四大牙行」，^⑩主營機業，四方商人雲集濮院，遂無羈泊之苦，故又名「永樂市」。

這個濮院自宋至元的故事早已成為正式文獻中的定論，然而，目前看到的故事基本是雜合清代各種文獻的結果。翻閱這些濮院文獻可以發現，大抵自濮斗南開始的故事已經比較統一，而駙馬濮鳳的傳說出現的時間較晚，整個故事是在文獻傳抄和互相繼承中慢慢豐富起來的。

（二）清代文獻中的宋代濮院「印象」

本文的主要史料來源為清代濮院的諸本鎮志，包括那本近乎濮氏一姓族譜的《濮川志略》。儘管這些文獻中關於宋元濮院鎮的敘述大致相同，但通過文獻比對還是可以發現故事形成的蛛絲馬跡。

首先，民國《濮院志》^⑪和同治《濮錄》^⑫記載清中期以前濮院歷史時，主要文獻來源是《東畜雜記》和《濮川所聞記》，^⑬其中《濮錄》中所述濮院宋事最為詳細，〈開鎮源流〉^⑭即說道：

^⑩ 濮鑑設牙行於濮院的說法也僅是傳說，至少濮鑑的墓誌銘並沒有提到此事。而前人關於江南牙行的研究，基本贊同牙行至少到明中葉才真正在江南興起，最早不過明初，所以濮院傳說元代便有「四大牙行」值得懷疑。參見韓大成，〈明代牙行淺論〉，《社會科學戰線》，1986年，第2期，頁153-161；陳忠平，〈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的牙人與牙行〉，《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2期，頁31-38。

^⑪ 《濮院志》，30卷，民國十六年〔1927〕夏辛銘輯述，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上海：上海書店，1992），冊21，頁973-1239。

^⑫ 《濮錄》的具體成書年代尚不能確定，然岳昭墮自序成於同治癸酉〔1873〕，故基本可以斷定大約成書於此時。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冊21，頁679-971。

^⑬ 見沈廷瑞，《東畜雜記》（清光緒十三年〔1887〕刻本）和《濮川所聞記》自序。

^⑭ 《濮錄》，卷1，〈開鎮源流〉，頁735-736。

南宗（應為「宋」——引者注）高宗建炎三年己酉，車駕幸秀州。曲阜濮鳳扈從至浙，過崇德縣之梧桐鄉，感鳳棲梧事，卜居茲土。六子俱貴，而孫輩更繼起蟬聯。至寧宗嘉定中，吏部侍郎名一之、號斗南者謝政里居，賜坊於宅之前，曰「濮院」，此濮院之所由名也。理宗淳祐以後，濮氏寥寥仕途，而臧獲尚有千丁。時大牆宅後有大桑一株，高百尺，攀折石便，棄葉過半，忽有野蠶叢生葉底。數日，葉盡，成繭如卵，蠶婦繅之，竟得佳絲。用是經營家業，督課蠶桑，機杼之利日以盛，商賈之至日益多。

從中可以看到，儘管《濮錄》對於濮鳳的身份及濮斗南是否有援立理宗之功並不明確，濮院得名於濮斗南其人則是無疑的。而大桑野蠶的故事可能是濮院成為蠶桑業巨鎮後才出現，又附會到宋代濮氏那裡去的。

作為《濮錄》史源之一的《東畲雜記》，^⑯則非常明確地指出：

宋以前鎮僅一草市，在今鎮西。夾岸多梧桐，後周時鳳凰嘗集其上，因名梧桐鄉。至宋高宗南渡，曲阜濮鳳以駙馬都尉扈駕臨安，過此信宿，謂鳳凰非梧桐不棲，遂卜居於此。鳳孫吏部侍郎名一之、號斗南者以援立理宗，頗承上寵，詔賜其第曰「濮院」。^⑰

由此可知，我們現在看到的「鳳棲梧桐」和「御賜鎮名」兩個故事，在道光年間都已經成熟。不過，嘉慶《濮院瑣志》（以下簡稱《瑣志》）^⑱完全沒有提到濮駙馬其事：

先是，河南濮鳳，字雲翔，從高宗南渡，仕臨安著作郎，卜居梧桐鄉，是為開鎮之始。^⑲

^⑯ 沈廷瑞，《東畲雜記》，附《幽湖百詠》。據道光二十六年〔1846〕沈廷瑞曾孫濤撰〈先曾祖東畲公（沈廷瑞號）傳〉，沈廷瑞生於康熙壬辰〔1712〕，卒於乾隆丁未〔1787〕，書稿當成於此期間。

^⑰ 沈廷瑞，《東畲雜記》，附《幽湖百詠》，頁2。

^⑱ 《濮院瑣志》，八卷，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楊樹本（蔭軒）主修，嘉慶十三年〔1808〕增修，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冊21，頁425-549。由於《瑣志》是楊樹本在原作《濮川風土記》的基礎上增修改定而成，故記濮院風俗、方言等二卷即為他志所無。

^⑲ 《濮院瑣志》，卷1，〈地宇〉，冊21，頁429。

再往前推至乾隆《濮鎮紀聞》（以下簡稱《紀聞》），^⑯ 其中也沒有關於濮鳳身份和濮斗南事蹟的具體說法：

濮院鎮……自宋建炎以前特禦兒一草市耳。……宋高宗南渡，曲阜濮鳳扈從至浙，卜居茲土。至少宰斗南顯於理宗朝，遂稱其第曰「濮院」，而鎮之名由是而昉焉。^㉑

可見當時流行的駙馬濮鳳的傳說，在清乾隆時期接受度還不是很高，至少如鄉紳胡琢等人明顯對這種說法表示懷疑，而且即使是濮斗南時賜第「濮院」之事，也是從乾隆《紀聞》到同治《濮錄》慢慢豐富起來，甚至把濮院蠶桑業的發展也與濮氏聯繫起來，產生了大桑樹的故事。

事實上至少在明嘉靖年間，這個理宗賜名的故事似乎還沒有出現，嘉靖《嘉興府圖記》中關於濮院的記載曰：

濮院鎮，在梧桐鄉，元有右族濮氏居焉，流水環遶，土沃宜桑，云即古構李墟也，有范蠡塢、洗足灘、胭脂匯，濮元帥別業在焉。^㉒

而元末至元年間（1335-1341）所編《嘉禾志》中更是不見濮院鎮，僅見永樂市，屬於嘉興縣，在縣西南27里。^㉓

大多數明中期以前的史料都沒有提到這個皇帝賜名正身的故事，其中濮氏的定位往往如上所說為一豪右之族，其遠在宋代的顯赫祖先似乎還沒有被創造出來。而從濮院「開鎮」故事來看，可見其主角即為濮氏，若能清楚地知道濮氏的家族故事是如何形成的，那麼也許可以弄清楚濮院興起的機制。通過對濮氏自製文獻《濮川志略》（以下簡稱《志略》）進行深入詳盡的分析，這些問題或可迎刃而解。

^⑯ 《濮鎮紀聞》，四卷，胡琢主修，濮蓉禮增輯，成書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冊21，頁551-678。

^㉑ 《濮鎮紀聞》，卷首，〈總敘〉，〈開創〉，頁554。

^㉒ 嘉靖《嘉興府圖記》（《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0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6，〈物土一〉，〈山川〉，頁11b。

^㉓ 至元《嘉禾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6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3，〈鎮市〉，頁10。

三、濮院「開鎮」故事的「真相」

(一) 被創造的故事——「鳳棲梧桐」與「御賜鐵券」

如上文所述，明嘉靖時濮氏的歷史還沒有追溯到宋，而是以元代作為敘述的開端。細讀清人的文本表述，可謂矛盾百出。首先，濮鳳的身份成謎；其次，即使是濮院人普遍認同的濮斗南賜名之事，也是難以考證的。

關於這兩個開鎮傳說的描述，見於記載最早的也不過是《志略》。但是《志略》一書只是以濮孟清作於永樂年間的世系簡圖為基礎，描繪明以前濮氏的情況，更何況我們現在看到的《濮川志略》先後經過多次增訂，直至康熙年間才正式定稿，所以無法窺探其最初面貌，其實很多故事都是在明末慢慢變得完整起來，形成我們現在看到的文獻。以「鳳棲梧桐」的故事為例，《志略》記載：「濮鳳，字雲翔，山東曲阜親賢鄉。父名原，字南巖，為宋左僕射，鳳弟凰，字雲隱，兄弟俱仕宋」。²³高宗建炎元年（1127），攜家隨駕南渡，仕臨安（南宋）著作郎。宣仁太后見其風姿不凡，選尚德楊公主，為駙馬都尉。²⁴事實上，兩宋並沒有德楊公主這一封號。宣仁太后則是英宗皇后，²⁵所處時代當為北宋中後期。不僅如此，《志略》記載濮鳳遷居濮院的時間，前後也有矛盾，比如敘述濮鳳一事時，加在後面的附記就說直到紹興五年（1132）濮鳳才從廣德遷往梧桐鄉，而非建炎二年（1128），蓋建炎之說恐怕是清中期開始流傳的，大概是由於傳抄漸誤所致。而同是《志略》的另一段材料完全沒提到濮鳳是駙馬，只是說濮鳳兄弟南渡時初居廣德，迨至紹興五年（1132），高宗遷都臨安，鳳以廣德家產讓弟，徙居崇德縣梧桐鄉。所生六子都在宋朝為官：

雲翔公諱鳳，山東曲阜縣之親賢鄉人也。……建炎□□□□胞
弟凰字雲隱者，竝仕宋，挈家隨駕，托居廣德。紹興五年，金兵南

²³ 《濮川志略》，卷3，〈通籍〉：「雲翔公（指濮鳳）之扈駕而南也，在建炎元年。入仕在靖康初，官著作郎兼羽林中尉、護聖軍右騎尉，紹興五年遷近畿輔……後為駙馬都尉。」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冊21，頁68。

²⁴ 《濮川志略》，卷3，〈起家〉，頁65。

²⁵ 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242，〈列傳第一〉，〈後妃上〉，〈英宗宣仁聖烈高皇后傳〉，頁8625。

下，公讓產於弟，獨依畿輔，訪勝卜居，偶涉語溪，樂梧桐之碧陰，綿亘數里，遂家之。梧桐鄉，即語兒中涇也。公生六子，俱仕宋。^㉙

想來駙馬這種能與皇室拉上關係的身份是何其重要，足可以引以為榮，若真如是，完全沒有道理不加說明。不止如此，據濮孟清於永樂年間所作的〈舊譜引言〉（存疑），濮鳳就根本與駙馬毫無關係：

始祖諱鳳，表字雲翔。祖弟雲隱，名則曰鳳。生於曲阜，親賢之鄉。金人入寇，兵火相戕。謀避無策，兄弟倉惶。攜妻挈子，隨駕南亡。建炎丁未，方獲渡江。初居廣德，置有田莊。紹興五載，金兵漸逼。雲翔獨來，止於構李之西鄉，訪有幽湖古蹟，梧桐高壤，可棲而可藏。創立廬舍，樂志耕桑，賑助閭里，周恤流亡。^㉚

可見，濮鳳一家只是為避兵燹來到崇德，高宗南渡時這種情況是很多的，濮鳳見此處交通方便，居家、避難皆可，所以在這裡建屋居住、力田起家。可以說這個故事原來只是說濮鳳原仕宋，後逃難來此，經營家業。所謂濮駙馬很可能就是後人杜撰。即使萬曆年間濮淮所寫的〈濮氏新輯譜序〉，也沒有提及濮鳳為駙馬一事，不過理宗賜院名為濮院的故事當時已經相當成熟了。^㉛關於濮斗南，《濮川志略》是這樣記載的：

少宰公，諱斗南，原名徐淶，字拱辰，宋寧宗朝由進士起家，任太僕卿。理宗朝擢為吏部侍郎。淳祐甲辰，史嵩之奪情復相，公與同朝共非之，即拂衣歸。理宗賜其里居之，名曰「濮院」。^㉜

但是，事實可能與此有所出入。首先，理宗朝名為濮斗南、字一之的似乎另有其人。據宋代文獻記載，「濮斗南，字一之，鄱陽人，己丑黃榜，治

^㉙ 《濮川志略》，卷3，〈起家〉，頁65。

^㉚ 《濮川志略》，卷10，〈藝林〉，濮孟清，〈舊譜引言〉，頁131-132。

^㉛ 《濮川志略》，卷10，〈藝林〉，濮淮，〈濮氏新輯譜序〉，頁133。

^㉜ 《濮川志略》，卷3，〈通籍〉，頁69。

《春秋》。三年十月以太學博士召試，十一月除」。^⑩ 己丑黃榜指的應該是寧宗開禧元年（1205）的黃榜，如是，則可能在援立理宗的過程中有所作為，但此斗南全然與嘉興濮院毫無關係。就這位濮斗南而言，他也並非如濮氏所說的是正義人物。宋理宗得以繼承大統大抵仰賴於史彌遠，其侄史嵩之仕途上雖然屢遭彈劾，但仍能獨相多年。若斗南真與援立理宗有關，那麼他應該是史彌遠一派的人，而不可能參與彈劾史嵩之的活動，相反，此次兩黨相爭的結果是濮斗南作為史嵩之一派的重要人物被清除，所以他的歸田是黨派鬥爭失利的結果而非反向的，大抵濮氏後人深感史嵩之形象太差，不想讓「祖先」與其有政治聯繫，索性把濮斗南樹立為與史嵩之做堅決抗爭且不屈不撓，最後無奈憤而離開官場的「正義」人物。^⑪

幾乎所有有關濮院的記載無一例外地認為，濮斗南援立理宗得賜第名為「濮院」是真實可靠的，且一定詳細記載於濮院發展的開始階段，而對於濮鳳是否為駙馬倒是有不同說法（詳見後文）。這種一致性可能是因為無論站在何種立場，濮院人所寫濮院志，均希望賦予本鎮以顯赫歷史，當然這種榮耀當以皇帝賜名為極致。加上濮斗南身份成謎，不能排除濮氏後人在追述祖先歷史時將濮院濮氏假託於這位「濮斗南」名下，甚至變本加厲地造出個御賜院名的故事，而因為承認這個故事顯然也有利於濮院一地的名聲，所以這個說法比濮駙馬的故事流傳更廣且更早，得到幾乎所有濮院當地人的認同。濮斗南故事的受益者不僅僅是濮氏，濮院地方其他人物肯定也樂於接受，這或許是濮氏可以重新在濮院立足的重要原因之一，顯然濮院當地人也十分樂意接受這樣顯榮的開鎮傳說。

^⑩ 佚名撰，張富祥點校，《南宋館閣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9，〈官聯三〉，〈正字〉，頁350。

^⑪ 見脫脫，《宋史》，卷406，〈劉漢弼傳〉；卷415，〈程公許傳〉；佚名，《宋史全文》，卷34。嘉熙四年（1240）至淳祐四年（1244）史嵩之為相期間，稱史嵩之專權。史嵩之統治「專」，因而招致廣泛的不滿，多次被彈劾，當然與其相左的大多為喬行簡派的官員，如劉漢弼、徐元杰、程公許等。而史嵩之一派的幹將主要就是濮斗南、鄭起潛、劉晉之、金淵等，利用臺諫和御史風聞言事、互相彈劾，雙方各有輸贏，一時間朝廷可以說是烏烟瘴氣。如劉漢弼就多次彈劾濮斗南，斥其為史嵩之黨羽，「（漢弼）劾中書舍人濮斗南……為時相史嵩之腹心。」至淳祐四年（1244），杜范任右丞相後的第一要務就是驅逐史嵩之黨羽，金淵、濮斗南、劉晉之、鄭起潛等都在罷黜之列，「（上）乃命范鍾、杜范百官舉笏相慶，漢弼之力為多。又累章言金淵、鄭起潛、陳一薦、謝達、韓祥、濮斗南、王德明皆疇昔託身私門、為之腹心、盤據要路、公論之所切齒者，詔金淵罷政予祠，餘各貶官。」「權吏部侍郎王伯大奏事，言及嵩之獨相時，鄭起潛、濮斗南專失人心。上曰：數人做盡刻薄事。」

(二) 元代巨族濮院濮氏

不可否認的是，濮院鎮之所以名為「濮院」，與濮氏密切相關，只不過推動濮院發展的乃是元代富甲一方的濮氏，而非南宋時期的濮鳳、濮斗南等，這是濮氏與濮院建立聯繫最為重要的一環。

淳景以後，濮氏致力於經營家業，「督課農桑，機杼之利實由此始」。^{②2} 濮院宜農宜桑，濮綱聲名遠播，明清以來一直作為軍需品，利潤極高，尤其是宋元時期，江南絲綢業遠不如明清時期發達，只有數處，而濮院正是其中一處。更值得一書的是，濮氏幾乎可以說是壟斷了當地的絲綢貿易，故濮氏於官場之外富甲一方，多豪於資。顏鼎受《濮川志略》序中稱：「長老多稱濮氏族甲由拳。蓋吾邑分治之始，而濮已寢昌，其所從來遠矣。」^{②3} 元代濮院正是到濮鑑時達到鼎盛的。

濮鑑（1262-1313），字明之，生於宋元之際。元大德十一年（1307）浙西大水，鑑開倉發放粟米三千石賑濟饑民，^{②4} 創建仁壽、福善、永福、報恩、善濟五所佛寺，又創設永安、東嶽祠堂。後被徵為富陽稅官，不久升任淮安路屯田捕同知提舉。長子允中，元至順間（1330-1333）任兩淮鹽場轉運司令，辭歸，號樂閒，「積學好義」，^{②5} 曾以中統鈔一千銖娶一妾。^{②6} 孫彥仁，字仲溫，任吳興典市官，棄職歸，父子皆隱，築松月寮、桐香室，延元末名士楊維楨館其家，集一時名士，取古者以桂喻君子之意，名「聚桂文會」。東南名彥以文卷赴會者五百餘人。^{②7} 濮鑑與元代名士趙孟頫交往甚密，為至交好友。其墓誌銘係趙孟頫所撰：

^{②2} 《濮鎮紀聞》，卷首，〈總敘〉，〈興廢〉，頁555：「濮氏為鎮巨族，累世膾仕。淳景以後，宋室漸衰，於是經營家業。臧獲千丁，督課農桑，機杼之利實由此始。」類似的記載，又見《濮川所聞記》，卷1，〈總敘〉，〈開鎮源流〉，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冊21，頁221。

^{②3} 顏鼎受，《濮川志略序》（康熙三年〔1664〕），轉引自陳興莫主編，《濮院鎮志》。

^{②4} 萬曆《嘉興府志》，卷21：「濮鑑，字明之，桐鄉人，大德丁未大水溢禾鄉，民苦饑，鑑捐米千餘石以食饑者，所活甚眾。有司上其事，給授富陽稅務郎，加將仕郎。」

^{②5} 《濮川志略》，卷3，〈通籍〉，頁70。

^{②6} 陶宗儀，《輟耕錄》（《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27，頁17：「汪佛奴，歌兒也，姿色秀麗。嘉興富戶濮樂閒以中統鈔一千銖娶為妾。」

^{②7} 楊維楨，《東維子集》（《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17，〈聚桂軒記〉：「……由是廬之坊有曰聚桂者，而趙某氏世居焉，其子觀尤知尚文……且題其修業之所曰『聚桂軒』……而又因司令濮樂閒氏來見，且以記請……聚桂文會，方作於樂閒氏，余嘗主評裁，而士之與是會者，人固以顯之桂待之矣，觀其可以桂自隱哉？余故記聚桂。」

大德丁未，歲大祲。濮君明之捐米三千石以食饑者，全活無數。府上其事，遂以應格登仕版焉。君諱鑑，字明之，世居嘉興崇德之語溪，即《春秋》所謂禦兒也。曾祖考諱敏，祖考諱世昌，宋承信郎；考諱振，宋承節郎，兩浙東路兵馬副都監，婺州駐紮。……創佛寺曰仁壽、曰福善、曰永福、曰報恩、曰普濟，創道觀曰元明，又創永安、東嶽兩祠。為義塾以淑學徒。……捐金捨田……初調富陽稅務官，繼授將仕郎、淮安路打捕同提舉。皇慶壬子春，馳檄歸家。……其卒六月廿有八日也，年五十有一。^⑧

可見，濮鑑捐米等義舉大部份確有其事，濮氏當時家業肯定也不小。另外，明顯可以看出來，元代時還沒有形成「開鎮」故事，不管是濮鳳還是濮斗南均不見於此墓誌銘，若南宋「御賜鐵券」的故事真實可信，趙孟頫沒有道理不在濮鑑的墓誌銘中大書一番，而只從濮鑑的曾祖輩開始敘述濮氏歷史。但到了濮院本地的文獻中，濮鑑不僅建義塾，修津梁，甚至幾乎濮院的每一寺、每一觀、每一橋都是由他所建，「（鑑）承有遺業，性好廣施，寺觀橋梁，不惜傾貲創建」。^⑨這些文獻不免對濮氏祖先的功蹟有所誇大，並極力宣揚濮院基本為濮氏獨佔的事實。

更有甚者，《濮鎮紀聞》直接篡改了趙孟頫的墓誌銘，增加了許多原來沒有的內容：

大德丁未，歲大祲。濮君明之捐米三千石以食饑者，全活無數。府上其事，遂以應格登仕版焉。君諱鑑，字明之，世居嘉興崇德之語溪，即《春秋》所謂禦兒也。曾祖考諱敏，祖考諱世昌，宋承信郎；考諱振，宋承節郎，兩浙東路兵馬副都監，婺州駐紮。君性明達而處己，以謙待士，以禮鄉鄰，有爭常和合之。（創佛寺曰仁壽、曰福善、曰永福、曰報恩、曰普濟，創道觀曰元明，又創永安、東嶽兩祠。）為義塾以淑學徒，為井幹以便行汲，為津梁以濟不通，為櫬檻以給死喪。（名山大刹，捐金捨田。夏設無礙浴，冬設無礙粥，印施藏經，周恤孤寡，）其樂為善，蓋天性然也。初調

^⑧ 趙孟頫，〈濮鑑墓誌銘〉，見於《濮鎮紀聞》，卷3，〈記傳〉，頁615；趙孟頫，〈濮提舉墓誌銘〉，見於《濮川所聞記》，卷4，〈文〉，頁335-336。

^⑨ 《濮川志略》，卷3，〈通籍〉，頁69。

富陽稅務官，繼授將仕郎、淮安路打捕同提舉。皇慶壬子春，馳檄歸家。……其卒六月廿有八日也，年五十有一。^⑩

不管怎樣，濮氏在至元至大德年間的經營非常成功，不僅使濮院有了「永樂市」之名，而且濮氏也盛極一時。至大以後，濮氏家族勢力趨於穩定，廣結文人墨客，與元末明初時期有名的才子文人、政治家都有良好的交往，如趙孟頫、^⑪楊維楨、^⑫黃玠、^⑬江漢^⑭等，而主導者正是濮鑑的兒子濮允中以及孫子濮彥仁。^⑮特別是楊維楨與濮彥仁相交頗深，亦師亦友。^⑯

^⑩ 趙孟頫，〈濮鑑墓誌銘〉，見於《濮鎮紀聞》，卷3，〈記傳〉，頁615。括弧裡的內容是《濮川紀聞》加上去，而原來趙孟頫的文集裡沒有的。

^⑪ 《濮川志略》，卷7，〈遊寓〉，頁110：「（趙孟頫）與明之公交最善，遊濮院，公築園居，與之飛觴嘯詠其中。凡寺觀為公所建造者，書扁題樑皆出其筆。」

^⑫ 楊維楨，《東維子集》，卷17，〈聚桂軒記〉、〈桐香室記〉；卷16，〈松月寮記〉。

^⑬ 黃玠，《弁山小隱吟錄》（民國十二年〔1923〕吳興劉氏嘉業堂刻本），卷1，〈湖上似濮樂閒吳季良〉；卷2，〈蛇蟠石歌·為濮樂閒司合作〉、〈古尊彝歌·為濮樂閒作〉、〈升平曲·濮樂閒賞燈席上作〉。

^⑭ 沈季友編，《構李詩繫》（康熙四十八年〔1709〕敦素堂刻本），卷6：「元江翰林漢，漢字朝宗，會稽人，元季客吳中，落魄而返，經崇德，濮氏延為上客，明洪武初以文學徵授翰林編修，應制賦元日早朝詩稱旨，賜緋袍，請老歸，遂家濮院（今析桐鄉），與親知遊宴嘗着賜袍，有〈月夜清遊歌〉。」

^⑮ 沈季友編，《構李詩繫》，卷5：「元末浙西歲有詩社，允中集一時名士吳毅輩為叢桂文，以文卷赴者五百餘人。延楊鐵崖、江朝宗讀書桐香室，埋名不出。時貝瓊結屋殳山，鮑恂居郡城之西溪，四方避地者……四明周秦以宣公書院山長留居梨林，日以文酒倡酬山水間，傳為勝事云。自題『桐香室研經』，暇即課子掃榻，倦亦留賓，莫嘆秋風蕭颯，穿林月片如銀。」

^⑯ 楊維楨，《東維子集》，卷17，〈桐香室記〉：「秀濮氏某府君居濮津之桐鄉，始居未成聚，已而成市。其土廣而墳，無高山大谷之深阻，所植多嘉樹美箭。舊說有梧桐盛大，鳳凰常集其上，故鄉以名。余弱冠時遊看，嘗識濮氏樂閒公之折節下士，尤切教子弟，不遠千里而聘名師。其子仲溫好學不倦，題其修業之所曰『桐香』，又取詩人李長吉語以名也。後余在吳，吳有為典市官者，日中與市者相質劑，夜則歸誦書石轍，且嘗遺書於余，道其所志，欲請業焉，則知為仲溫。余訝其人生紳綺家，且既仕而又志學若此，非賢者能之乎？已而仲溫棄官還家，尊師取友，以卒其業。時余在雲間，仲溫又介余友鮑君仲孚招徠予，公觴余知止堂上，仲溫退侍余桐香室中，相與校讎經籍、商論文墨為事。濱別，請室記。」卷16，〈松月寮記〉：「去秀之西門外卅里所，其聚為濮市，濮公子仲溫氏之世居焉。居有前後邸第，義莊塾以教養里之才子弟。仲溫自幼從師學明經，既通《尚書》，後學《易》，又從余學《春秋》，兩充鄉試連不售。適又丁時變，遂法道士冠裳，尋山澤間，欲挈妻子為鹿門之舉。事未遂，則辟寮一所，植松數章，高秀蒼古，若深山木客之出在市廬，仲溫與之俯仰嘯詠若友焉。天清氣明，月在松

四、塑造濮院「開鎮」故事的主體——「郡居」濮氏的出現

濮院各志凡述及濮院開鎮，必云濮氏功蹟，皆以上述濮鳳隨宋高宗南渡，以濮院為世居地開篇，及至理宗朝有濮斗南者援立理宗有功，得賜第「濮院」為濮院開鎮。由上文分析可知，這兩個故事基本是偽造的，這些傳說的出現與明嘉靖前所謂「郡居」濮氏在嘉興的興起有關。然而，明代為何會出現「郡居」濮氏與「鎮居」濮氏之分？所謂「郡居」的濮氏族人，又為何會醉心於濮院歷史的書寫？這就與整個明代濮氏一族的「命運」有關。

打擊豪右是明初朱元璋在江南地區實行的一大政策。在明初幾年主要打擊的是與張士誠有染的舊臣大族，許多富室因與張士誠政權的關係被強行遷徙。此外還有大量富室，或因各種大案株連，或被加之以各種罪名，而受到嚴厲打擊，直到永樂初年舉族遷徙仍有所實行。大抵濮氏在宋元時期的濮院實為巨族大姓，然而明初則一再受到打壓，先是洪武初年詔令分遷，但是永樂二年（1404）即許歸鄉，繼而又受楊任案牽連戍滇，直至萬曆十二年（1584）屠書方奏請開釋方孝孺、楊任案牽連獲罪者，才准返鄉。自永樂獲罪戍滇，元代濮氏一族主導濮鎮管理的景象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多個新興家族，而濮氏族人為避禍紛紛出逃。

（一）傳說中的明初濮氏兩次散族與復歸

據《濮川所聞記》之〈開鎮源流〉一卷所載，「自建炎己酉（1129）至是，濮氏之盛二百六十餘年」，^{④7}由此大體可以推定，濮院鎮於洪武後期即濮氏沒落遷徙他處後，此地才由世族聚居地漸變為地方性商業集散地，這時濮院鎮已成為「機杼之利日生萬金，四方商賈負貲雲集」^{④8}的大鎮，正是「濮家舊院今何在，到處機杼說女工」。^{④9}而那些離開了濮院權力中心的濮氏並沒有消失，自明初獲罪外遷後，族人散居各處，勢力大衰。

據濮氏自稱，其第一次被令分遷實在洪武初年，這次分遷共有濮氏家族

頂，仲溫彈獨弦琴松下，琴餘讀道書，作〈遊仙吟〉，不知身世在黃塵市、在白玉宮闕也。……至正十三年七月七日七者寮諸叟記。」

^{④7} 《濮川所聞記》，卷1，〈總敘〉，〈開鎮源流〉，頁221。

^{④8} 《濮川所聞記》，卷1，〈總敘〉，〈開鎮源流〉，頁221。

^{④9} 《濮川志略》，卷11，〈傳詠〉，方孝孺，〈泊舟幽湖〉，頁153。

72支遷出濮院，分地而居，如「鉞遷東里，釗涉南鄉，鉉流省下，鉉徙松江，鋼移分水」。⁵⁰關於濮氏獲罪的原因，說法有二：一是因資產雄厚、富甲一方而遭朱元璋猜忌，故命其分遷各處；⁵¹二是因為濮氏曾貸糧與張士誠，而得罪朱元璋：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張士誠遣部將朱暹等屯兵濮院鎮，張士誠婿潘元紹駐兵烏鎮。朱元璋命常遇春與張軍鏖戰，擊敗張士誠，潘糧盡，向濮院貸糧十萬斛。故自濮院以北由皂林直至平望屯營百里內，市鎮鄉村殘毀已甚，獨濮院尚好。⁵²由此看來，與張士誠及其軍隊的良好關係，可能是濮氏明初落難的根本原因。

按照《濮川志略》的說法，至永樂二年（1404），經有司奏請，已經准許濮氏竝還故土，⁵³故有了「鎮居濮氏」的回歸。傳為濮孟清於永樂三年（1405）所作的〈舊譜引言〉中即說到：

幸賴聖明，永樂甲申二載，降詔許復流亡，我祖鑕、鏡、鉞、
鉉隨挈清等還鄉，重修故址。……餘兄及弟四散遠邦，同宗重聚，
十無二三。⁵⁴

濮氏第二次獲罪外遷是在永樂七年（1409），濮氏因與楊任⁵⁵有姻親關係，楊又與黃子澄有牽連，因而濮氏受株連，再一次受到打擊，被發落雲南。比起洪武年間的分遷，這次結果要嚴重得多，其中一支濮鑕（遷仁和）作〈辭家行〉中有：

我生不辰逢戰爭……一朝干戈幸乍息，此身又自作飛英。……
暮靄蒼茫何處路，姑投客舍貿殘羹。入門不復問湯火，但有四壁哀
啼聲。……叩伊何事也零落，低言姓濮總一情。主人聞聲大詫愕，

⁵⁰ 《濮川志略》，卷10，〈藝林〉，濮孟清，〈舊譜引言〉，頁132。

⁵¹ 「《湯氏家譜》云：禾郡湯、濮二姓宋元時以著閥之相姻媾，洪武二年，湯氏嫁女濮院，畜媵紛陳，觀者如堵。適明太祖潛行，見而駭之，因混跡傭眾以至濮院，備訪富盛，降旨分遷。」《濮川志略》，卷8，〈紀異〉，頁114-115。

⁵² 《濮川志略》，卷1，〈譜略〉，頁51。

⁵³ 《濮川志略》，卷1，〈譜略〉，頁51。

⁵⁴ 《濮川志略》，卷10，〈藝林〉，濮孟清，〈舊譜引言〉，頁132。

⁵⁵ 「楊任，洪武中由人材起家，歷官袁州知府。時致仕，匿子澄於家，亦磔死。二子禮、益俱斬。親屬戍邊。」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41，〈列傳第二十九〉，〈楊任〉，頁4017。

恐及株連催早程。……道傍大帽忽高叫，怕是官胥心膽驚。無罪離家苦復苦，誰云四海樂昇平。^{⑤6}

但是，無論是後來對濮氏族人而言，還是我們現在看來，這短短幾年中的兩次連續打擊，確實有很多真相已經難以知曉。由濮氏自己的敘述可以推斷，當時濮氏只怕是零落各方，那些永樂初年即使有回歸者，諸如濮孟清之流，也有可能再次外遷，此次災難以後，濮院鎮是否還有濮氏存在是值得考量的，「失蹤」的這批人的去向造成的真空，也為後來郡居濮氏重新書寫歷史提供了可能。事實上，楊任案直到萬曆十二年（1584）才得以平反，《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中提到：

釋建文諸臣外親之謫戍者，御史屠叔方請釋革除忠臣外親後裔，詔自齊泰、黃子澄外，其坐方孝孺等連及者俱免之，於是浙江、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得免者凡三千餘人。後光宗嗣位，併泰、子澄戚屬後裔俱放還。^{⑤7}

這就是說，萬曆皇帝應廣東道御史、秀水人屠叔方^{⑤8}疏請，除了齊泰、黃子澄外，其他為方孝孺等人所株連的交遊姻黨，包括遠戍在外的，一概令其還鄉。自此，既然褒揚忠臣不再是忌諱，民間遂興起了創作建文朝傳說的高潮。而且，因為主要推動者和宣傳者就是嘉興人士，這些傳說尤以江南一帶為多，不少家族或扮演了建文帝忠臣的形象，或成了方楊案的連累者。^{⑤9}濮氏就是其中之一，《志略》中這樣描述這次平反事件：

至萬曆十二年，吾鄉屠御□□□以忠臣已褒、外親未宥，懇乞聖恩□□□□□□常事，具題。隨經兵部尚書張學顏

^{⑤6} 《濮川志略》，卷11，〈傳詠〉，頁153。

^{⑤7}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111，頁543。

^{⑤8} 「屠叔方，字宗直，嘉興人。萬曆丁丑進士，授鄱陽令。靖難時死節諸臣中有胡闡者，鄱陽人，叔方宰其邑，知之不勝感愴。已，入為御史，即具疏為建文仗節諸臣請謚請祠及修治塚墓，恤錄子孫，其交遊姻黨之株連、世世編成者一體赦宥。神宗從其言。」其著有《建文朝野彙編》。崇禎《嘉興縣志》，卷13，頁50。

^{⑤9} 參考張妍妍，《筆力亂神：〈致身錄〉流傳前後黃溪史氏家族史的建構》（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未刊碩士論文，2008）。

□□□□□□□始赦免還籍。族人乃得漸次復□。⑥〇

此番開釋也不是將外戍者一律遷回原籍，而是根據他們自己的意願，如不願回去，可就地加入民籍，只是不再是軍戶而已，而且更加鼓勵就地入民戶的做法。據時任浙江巡撫溫純同年奏疏所言：

內有族黨親戚墳宅資產久在戍所者，若一概遷移回籍，於人情恐有不堪，合聽其自便。願回者給與免帖放回，不願回者給與免帖仍在戍所，附入民籍，隨住該衛。即將冊內軍名削除，不許復行勾提，本部仍載入考成簿內，通限本年十二月終奏報。……既與方孝孺俱係已褒忠臣，則凡累遭親故，通應一體推恩矜宥，但有祖充軍役、繼復累遭而調併別衛者，雖應宥其後衛軍役，而原係軍籍隨衛安居多年，似不必更張生擾，至如原籍有丁盡而戶存及丁盡而戶絕者，均應照例開豁。⑥一

在實際操作中，開釋人數最多的其實是所謂「丁盡戶存戶絕」者，以浙江省為例，溫純就說到：

覆請將革除年間被罪諸臣方孝孺等累遭親故，現在着伍吳阿真等八十二名，連累楊任外親范小孫等十一名，併丁盡戶存戶絕朱阿定等六百九十一名，通行本省各該府、縣、衛所盡行宥免。⑥二

照此說來，戍滇的濮氏族人是否真有回原籍者尚不得而知，即使原濮院濮氏已無承繼者，其戶籍也不會勾銷，且《紀聞》、《瑣志》、《所聞記》諸書所述，都僅止於洪武年間濮氏星散各地，並未提到楊任案及其後發展，單就文獻而言，其表現出的似乎是在楊任案平反後，那群原居濮院的濮姓族人也隨之消失了，而所謂「郡居」濮氏則突然出現在我們的眼前。這群郡居濮氏號稱他們為了逃避這次充軍雲南，而入贅他姓、移居嘉興府城，事實上

⑥〇 《濮川志略》，卷1，〈譜略〉，頁52。

⑥一 《御選明臣奏議》（《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30，溫純，〈請宥革除緣坐外親疏〉，頁482。

⑥二 《御選明臣奏議》，卷30，溫純，〈請宥革除緣坐外親疏〉，頁484。

他們是否真為濮鑑的後代也無從考證：

第乙酉至己丑，甫五載耳，復有鈎黨之禍，遠戍滇南。既蘇復僕，濮氏一綫危若累卵。越百五十餘年，始還流人。而匿影依樗，本支漸湮，可考者止許、周、桑、董四姓。^⑬

(二)「郡居」濮氏的更姓與復姓

這群附他姓的人，同是入贅許氏、世居郡城的濮立仁（濮鑑孫，彥仁季弟）一支，這支郡居濮氏是最重要，或者說是唯一有「聲音」流傳下來的濮氏一脈，立仁五世孫濮淮在萬曆七年（1579）的〈濮氏新輯譜序〉中說：

吾高祖宗達公諱立仁者，亦因離散後出贊烏鎮許氏，後以縣審馬役，應直府幕，遂移居府治西之市心街。……吾高祖考因贊許，從許姓，後嗣倣效，亦皆從董、從周，而濮姓零落。^⑭

其中說到濮立仁在洪武初年播遷後出贊烏鎮許姓，應馬役移居嘉興府市心街，成為郡居濮氏始祖。又《志略》濮（許）立仁小傳說到，濮立仁是因為元末兵亂、濮氏家業衰敗，不得已而出贊許氏。明初移居郡城後，不多年就靠經商致富，到曾孫濮彥英時已有「濮半城」的美名：

宗達公……名立仁，樂閒公次子、彥仁之季弟也。公生最晚，值元末兵起，先業傾頽，出贊烏鎮許氏，因從許姓。明初以徭役，移家郡城。初居府治西，火德廟相對。後徙市心街、關廟東。……生三子，長真，次寧，又次謙，皆有聲庠序，並居市心街，不十年，各得懋遷致富。由是延師教子，文學遞興。郡縣高其義，旌以冠帶飲賓。^⑮

^⑬ 《濮川志略》，卷10，〈藝林〉，濮龍錫（字九上），〈濮氏世系圖跋〉，頁143。

^⑭ 《濮川志略》，卷10，〈藝林〉，頁133。濮淮，嘉靖中人，去明初離散時百五十餘年，屬於留在郡城的代表。

^⑮ 《濮川志略》，卷3，〈起家〉，頁66-67。

明代江南重役，為避差徭，往往無所不用其極，既有「父子偽為別籍，巧避差徭」，如蘇州太守況鍾於宣德七年（1432）率發榜示加以禁止：

都圖內造冊，將親生兒男冒作分析出贅等項隱蔽差役，及將乞養異姓人口朦朧報籍。⑥

又有以析戶或出贅等手段隱蔽差役的：

近訪得有等奸詐之徒，買求里書，作弊多端。本有業產，人丁服眾，比先造冊，將親兒子冒作分析出贅等項隱蔽差役，及將乞養異姓人口朦朧報籍。有兄弟叔侄分二戶、三戶，仍於一家住坐。⑦

也有人專門收養他姓男兒或招其入贅來替自家應役的，比如明景泰年間常熟張氏一遺囑中提到：

義男吳添福，自幼過房，撫養長大。教習匠業已成。……宣德年間代我當役未畢，擅自逃回，負累受害。現今將我家私搬居在外，本業營生。每年出銀一兩，求還貼役，日後不許推調。⑧

如此看來，元代濮氏可能在明初已經衰弱，濮立仁出贅許氏，可能不是為了避禍，而是因為生活艱難，只能出贅他姓，代人應役。而立仁之後又附他姓，可能是出於析戶避役的動機。僅濮氏立仁以下數代，又有從董姓（立仁長子「真生文通，襲董姓」）、從桑姓（立仁曾孫「渙贊居於郡南……因襲桑姓，居後桑家墳，皆濮姓也」）、從周姓（立仁孫「玟生期，字舜年，襲周姓」）者等不少支系。明代江南，不論名士，還是百姓，改姓更名之事

⑥ 惡鍾撰，吳奈夫等校點，《況太守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卷12，〈條諭（卷上）〉，頁135。

⑦ 惡鍾撰，吳奈夫等校點，《況太守集》，卷13，〈條諭（卷下）〉，頁139。

⑧ 常熟市碑刻博物館編，《常熟碑刻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張氏預屬〉（明景泰七年〔1456〕），頁10。

非常常見，^⑯洪武二十六年（1393）規定，凡官員更名復姓的原本均需上奏其改姓原因，再「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勘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移詔戶部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到隆慶三年（1569），「京堂官奏復本姓者免行查勘准復」。^⑰如上文提及的況鍾，^⑱本姓黃，據其自稱，其祖父況淵時正值元末戰亂，「舉家十餘口悉為所害」。只剩下其父仲謙，當時年僅六歲，鄰居黃勝祖「憐其孤幼無依，收養為兒，遂以黃姓，黃無子，基業悉付焉」，「乃以先生（仲謙）為嗣，佔籍從姓，基業悉付之」。直到況鍾47歲時，才恢復原姓。「宣德四年，公上書陳明祖禍，請復況姓。先是，公父臨終言，公與弟鏞，當一歸本宗，不忘所自；一仍黃姓以報其恩。」^⑲但其實況鍾也根本不清楚況氏始末，到提請復姓一事時，為成其事，還尋訪數年，欲與另外一支況姓合宗，編出一套譜系來。^⑳

無論如何，郡居濮氏自濮立仁以後生息繁衍，一邊經營牙業，一邊致力於儒業，很快富裕起來。濮龍錫稱，「郡城一支，嗣續寢昌，入鵠行，擁素封，為閭里稱羨」。^㉑至嘉靖間，此支濮氏家業甚大，名望日顯，於嘉興郡城也是顯赫一時。

（三）「郡居」濮氏的興衰

郡居濮氏到濮立仁曾孫許彥英時已經稱富於郡城，時「郡城西……強半歸之，故稱濮半城」。彥英又「慮子姓行次漸紊」，故使其四子皆復濮姓，「行序名」，^㉒但現存唯一可考證濮彥英其人的文獻，是隆慶三年（1569）湯日新為其所撰的墓誌銘，其中雖然提到彥英確為濮氏一族，但並未表示其

^⑯ 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9，〈皇明奇事述四〉，〈大臣復姓〉，頁344。

^⑰ 《大明會典》（《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11，〈吏部〉，〈更名復姓〉，頁136。

^㉑ 況鍾（1383-1442），字伯律，號龍岡，別號如愚。江西靖安縣人。自宣德五年（1430），至正統七年（1442）卒於任上，歷任蘇州知府13年。

^㉒ 況鍾撰，吳奈夫等校點，《況太守集》，卷1，頁30-36。

^㉓ 況鍾撰，吳奈夫等校點，《況太守集》，卷3，〈太守列傳編年卷下〉，〈遺事〉，頁46：「篤意宗譜，自傷元末血屬盡殲於寇，惟遺父一人。父聞鄰叟言，知有嫡支僑居山陰縣者。公仕於朝，訪求數年得之，始詳大父以上世系，手訂成帙。」

^㉔ 《濮川志略》，卷10，〈藝林〉，濮龍錫，〈濮氏世系圖跋〉，頁143。

^㉕ 《濮川志略》，卷9，〈勒石〉，湯日新，〈明故欽賜冠帶飲賓子奇濮公暨配吳安人合葬墓誌銘〉，頁120-121。

後人已然恢復濮姓，且彥英三子桂似乎又出贊賀姓，更無復姓一說：

(彥英)……生四子。長椿，號竹菴，弘治癸丑生……次相，號梅菴，戊午生……又次桂，號松菴，壬戌生，贊於賀。又次梅，號蘿菴，正德己巳生……諸子甫婚，輒令析居分爨。……城南房舍歸濮氏者過半，人共稱為濮半城云。嘉靖乙巳十月十三日卒，年八十有二。又三年，吳安人卒，年八十有五，合葬於白六都⁷⁶月字圩之新阡。⁷⁷

可知許彥英生於天順甲申年(1464)，死於嘉靖二十四年(1545)，為立仁曾孫。彥英「先贊許，尙仍許姓」，墓誌銘題也不見濮姓，可知尙無復姓濮之事。生子四人，到十多歲就給其資本，令他們自己經營產業，⁷⁸等到他們結婚就分家，看來濮彥英家業殷實，但仍然沒有宗族建設的意識。

饒是濮氏一族嘉靖年間已然聲冠嘉秀，以富著稱，但其族在仕途上並未有何建樹。儘管如此，這幫「郡居」濮氏在嘉興的作用和能力也不能小視。嘉靖三十四年(1555)，倭亂嘉興，民不聊生，城幾不保，⁷⁹時濮氏族人濮椿(彥英長子)參與守城，並捐重資用於築城，正值守嘉城以築城防衛最是要緊之時，濮椿此舉使濮氏地位有所上升，開始確立起其在地方的權勢。⁸⁰當倭亂使嘉秀百姓飽受饑寒之苦時，濮椿也曾捐糧賑饑，朱國祚所寫椿子濮天輝墓誌銘記載：

父竹菴，諱椿，當世廟時，海寇挾東夷，縱橫吳越間，公以素

⁷⁶ 據濮氏稱彥英墓在白六都，但萬曆《秀水縣志》中並無此都，崇禎《嘉興縣志》亦無，其他成化、嘉靖、萬曆諸本嘉興志也沒有提到，已不可查實。

⁷⁷ 《濮川志略》，卷9，〈勒石〉，湯日新，〈明故欽賜冠帶飲賓子奇濮公暨配吳安人合葬墓誌銘〉，頁120。

⁷⁸ 據其孫濮燁小傳可知，濮氏大概還是經營牙業為主，「璫瑚公，欽授善士，諱燁，字堯光。敦慤天成，以居積富。四子，用行、維垣、維墉、維坤，質皆穎秀。公嘗撫之曰：『家縱給而不能使若輩列衣冠，曷足侈也。』……諸子咸成父志，擅譽膠庠。又養子侍祖，協襄牙業，事公忠謹，公義視之。」《濮川志略》，卷3，〈起家〉，頁68。

⁷⁹ 萬曆《嘉興府志》，卷2，〈城池〉；卷12，〈將帥、名宦〉。

⁸⁰ 「竹菴公椿，字文齡，子奇公長子。……徒手起家，富甲一邑，善營能忍，故多積鮮禍。嘉靖甲寅，倭寇突至。郡佐張瀛峰邀議城守，公宵旰畫策，捐重資以助，賴以保禦。」《濮川志略》，卷4，〈卓概〉，頁74。

封長者力助城守禦倭，復輸貲給官，出粟賑饑民。^⑩

立仁五世孫濮淮也因抗倭有功而被載入萬曆《嘉興府志》：

濮淮，字大川，嘉興人，少時才名籍甚，數奇□弗售，以貢任延平、仙遊學博，得善海忠介公。居□學，時值倭亂，日夜與其令擘劃城守，幸得無潰。^⑪

濮淮不僅有功於抗倭，而且與海瑞有交往，在嘉興府城頗有聲望。迨至萬曆年間，此濮氏更是名聲大噪，濮天輝（彥英孫，椿子）^⑫受寵於神宗皇帝，稱為「白皙鴻臚」，一時嘉郡人爭相目睹、嘖嘖稱奇。萬曆三十九年（1611），朱國祚^⑬所撰〈明故登仕佐郎鴻臚寺序班擢侍經筵鴛湖濮公墓誌銘〉曰：

公諱天輝，字堯華，宋雲翔公十七世孫也。祖子奇，諱彥英，賓筵冠帶，重於鄉。……公性溫克，美豐姿，嗜古人書，早歲舉茂才，食餼成均，數奇不遇。……神宗御極，公以雍貢授鴻臚典謁，從上南郊祀壇。禮畢，上從眾官中望見公儀容韶秀，甚異之，問何方人。中官以浙之嘉興姓名對。上顧左右曰：「江南人乃有此白皙。」特賜酒及絹帛，僚友皆賀曰：「君金玉品，顧盼生光，能令九重動容。」舉朝傳為盛事。尋擢侍經筵，贊述典故多稱旨，上海每朝必問白皙官安在，公時時近御前，上嘉悅，賜寵誥褒獎，一時呼「白皙鴻臚」。數載，公且老，倦於職，撫然念桑梓，遂乞骸骨。歸教子弟讀書、治生產。……其慷慨風流，蓋老而不衰也。後以鄉賓赴大典，朱衣白髮，面如童子。井邑之人知公為天子所歎美，皆欲一睹其容，故環聚而觀之，趾相躡云。初，公之未仕也，家世本

^⑩ 由朱國祚撰〈明故登仕佐郎鴻臚寺序班擢侍經筵鴛湖濮公墓誌銘〉可見，到濮天輝時已恢復濮姓。《濮川志略》，卷9，〈勒石〉，頁121。

^⑪ 萬曆《嘉興府志》，卷20，〈鄉賢〉。

^⑫ 萬曆《嘉興府志》，卷17，〈資進〉，〈秀水縣〉：「濮天輝，序班。」

^⑬ 萬曆《秀水縣志》，卷5，〈選舉志〉：「萬曆十一年癸未，朱國祚，狀元局經局洗馬。」

厚，郡城市廬半屬公業，時俗有「濮半城」之名。^⑧

濮天輝，濮彥英孫，生於嘉靖壬午（1522），卒於萬曆己丑（1589），享年68歲。家世雄厚，郡城一半皆屬其家產業，時稱「濮半城」。天輝早年曾中秀才，並無多高的功名，以貢生授鴻臚。在祀壇謁見神宗皇帝時，皇帝贊其白皙俊美，「儀容韶秀」，甚為上寵，乃至每每早朝皇帝都要問其何在。一時舉朝傳為盛事，皆稱濮天輝為「白皙鴻臚」。以至於後來濮天輝年老時，邑人還要爭相來一睹其容。濮氏至濮淮、濮天輝時可謂極盛，此二人皆是貢生出身，都是有功名的濮氏族人，而且都當過官，正是撰寫族譜的最適當人選。恰好萬曆間方、楊案得以平反，郡居濮氏希望與明初散族的濮院濮氏聯繫起來，並試圖書寫濮氏一族的家譜，以利於收回原鎮上濮氏的產業，「至萬曆間遇有褒忠宥遺之旨，而宗合譜出，略得其詳」。^⑨

萬曆時，郡居濮氏已經開始傳說自己為元代濮院濮氏的後裔。傳說濮淮之子濮師韶曾在萬曆丁酉（1597）年，以郡城大寺天寧寺「漢風閣」^⑩應為濮氏所有（用於祭祀祖宗），但被「富僧」佔去為由，提出訴訟，然而濮氏的力量顯然不足以成事，沒多久此閣就被所謂「豪家」奪回，甚至郡志中也不復提及。^⑪

濮氏在此「漢風閣」一案中試圖證明自己就是元代濮院濮鑑的子孫，把濮鑑的木主供於郡城大寺，但是就幾本《嘉興府志》看來，所謂「漢風閣」實際上並非為濮氏一家祭祀祖宗所用。

明代郡居濮氏本來就不是元代世家大族，雖然自彥英以來一直富甲一方，到濮天輝時已有重振之勢，但這種商業上的成就並無法保證代代延續，而且濮氏在科舉上未有更好的表現，縉紳的優免優勢也就無從獲取，「鴻臚」濮天輝的顯榮也只是一時，郡居濮氏很快就衰弱下去。到熹宗時，其子濮翰圻^⑫時又不在仕途，名為隱居，實際上恐怕是沒有能力了。

^⑧ 《濮川志略》，卷9，〈勒石〉，頁121-122。

^⑨ 《濮川志略》，卷10，〈藝林〉，濮淮，〈濮氏新輯譜序附紀〉，頁134。

^⑩ 弘治《嘉興府志》，卷11，〈秀水縣天寧寺記〉。

^⑪ 《濮川志略》，卷8，〈談苑〉，頁114。

^⑫ 濮翰圻「生嘉靖戊午，卒崇禎己巳，享年七十有二」。《濮川志略》，卷9，〈勒石〉，徐必達，〈明故別駕景鷺濮公墓誌銘〉，頁122。

五、濮氏創作「開鎮」故事的始末

(一) 嘉靖、萬曆年間濮院的發展

花開兩朵，各表一枝。明代濮院在濮氏散族之後不僅沒有衰敗，反而一舉成為經濟重鎮。宣德四年（1429）分縣後，濮院鎮一鎮跨三縣，分屬秀水靈宿鄉、桐鄉梧桐鄉、嘉興長水鄉，其中大半屬秀水，桐鄉次之，嘉興僅有一隅。^⑩

明初因為巨族濮氏族人四散，在濮院不能再獨佔資源，故一時之間他姓紛紛遷往濮院，「其餘著姓數家，力能招致名士，遂有佔籍為家者，長子孫、繁族姓焉。」^⑪嘉靖年間的倭亂使整個江南都大為震動，地方社會權力的分配和社會秩序都需要重組與重建，這個過程大概持續到萬曆時期，很多家族乘機投資或介入地方重組，借機成為該地的實權派。迨至這股風潮結束，這些家族早已確認了自己的實際利益和地方上的新地位了。萬曆時期的濮院就是這樣一個權力真空，有可以利用的地方，而郡居濮氏則很好地把握了這個機會。

萬曆時，濮院「居者漸繁，人可萬餘家」，該鎮對客商的吸引力已與江南另一大鎮王江涇相近，其絲織業極為發達，號稱「機杼之利日生萬金，四方商賈負貲雲集」。^⑫萬曆《秀水縣志》中的濮院已然是一個大鎮：

元至正間，右族濮鑑一姓，迨本朝，濮氏流徙他處，居者漸繁，人可萬餘家，因以濮院名。鎮南屬桐鄉梧桐鄉，北屬本邑（秀水）之靈宿鄉，民務織絲綺，頗著中下聲。亦業農賈，商旅輻輳，與王江涇相亞，而俗較前二鎮稍馴，僅多業儒。^⑬

雖然嘉靖間倭寇攻桐鄉，途經濮院大掠，倭亂過後一片狼藉，又有所謂

^⑩ 清代濮院諸志卷1〈疆域沿革〉均提到，內容基本一致。

^⑪ 《濮鎮紀聞》，卷首，〈總敘〉，〈興廢〉，頁555。

^⑫ 《濮鎮紀聞》，卷首，〈總敘〉，〈興廢〉，頁555。

^⑬ 萬曆《秀水縣志》，卷1，〈輿地志〉。

「土寇」乘亂劫掠，地方秩序破壞殆盡，百廢待興。^⑩ 萬曆中，隨着織業技術的革新、濮綢^⑪ 的熱銷，不僅商業貿易更甚於以往，濮院本身也大有發展，鎮上開街造橋、重修寺觀，嘉靖以來的地方社會得以重建，故濮院附近各大家族紛紛購田宅於濮院，導致濮院地價飛升，即使土地貧瘠，地價也超出附近市鎮數十倍，《紀聞》、《所聞記》等都有這方面的記載：

萬曆中，改土機為紗綢，製造尤工，擅絕海內，拓街衢、廣廬舍，五十年來綿亘踰倍，傍鎮瘠田畝值二三金者，爭取為房基，加值過百金。^⑫

郡居濮氏也忝列在這些欲在濮院「投資」的人當中，並試圖追認元代濮鑑等人在濮院添置的諸多產業。其實郡居濮氏本應是嘉興縣民，濮天輝、濮淮的傳均只在萬曆《嘉興府志》嘉興縣人物中出現，而不出現於同時代的《桐鄉縣志》中，濮淮的小傳更明確地說到淮為嘉興人，而郡居濮氏世居的城西市心街也位於嘉興界內，故所謂郡居濮氏應當為郡居嘉興縣戶籍。但到萬曆時，郡居濮氏在嘉興府城漸漸衰落，又值萬曆楊任案平反之際，官方承認受牽連的各家後人可返回原籍，其戶籍予以保留，這就給郡居濮氏創造了機會。恰好濮氏與濮院有着難以割斷的淵源，正好利用萬曆十二年（1584）濮氏平反的時機，一些族人想盡辦法，試圖在濮院這塊沃土上分一杯羹。然而，當時像濮氏這樣的人並不少，如岳氏、朱氏都不約而同地稱自己的祖先曾在濮院定居，後因種種原因遷離，想要奪回祖先的地產等等。^⑬ 其中濮氏的手法最高明，「胃口」也最大，在他們看來，濮院基本上就是他們一家所

^⑩ 《濮鎮紀聞》，卷首，〈總敘〉，頁555-556：「至嘉靖丁未，海倭大訌，桐邑被圍。河朔名將宗禮戰歿自林。而濮院又為馳驟之場，土寇復乘虛起擄。」謂「嘉靖大倭亂」至嘉靖三十四、三十五年戰況最為激烈，當時主戰場正是桐鄉一帶，交戰雙方在此地帶反覆拉鋸，曠日持久，對包括濮院在內的數個市鎮具有毀滅性的打擊。

^⑪ 雍正《浙江通志》（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102：「濮院綢，《桐鄉縣志》：花紗綢出濮院，名色甚多，遍行天下。謹按：嘉錦之名頗著，而實不稱。惟濮院所產紗綢與西機綾，練絲熟淨，組織亦工。是以濮院一鎮之內，坐賈持衡，行商靡至，終歲貿易不下數十萬金，居民藉此為利，蓋由勤以致之也。」

^⑫ 《濮川所聞記》卷1，〈總敘〉，〈開鎮源流〉，頁222。

^⑬ 依《紀聞》所載，宋元時朱氏在濮院也算是大族之一，有「世宦」祠祀祖，但明初也屬於外遷富族。另有岳元聲、岳和聲、岳金聲三兄弟，都在萬曆年間中進士，岳氏也自稱為濮院人氏，明初外遷且入贊姓樂，此時就將祖墳遷回濮院，也是明後期想在濮院立足的家族之一。見《濮鎮紀聞》，卷3，〈記傳〉，焦竑，〈岳九德墓表〉，頁626。

有。通過《志略》可以看到，濮氏當時可謂是絞盡腦汁，幾乎整個濮院都被他們確認為元代濮氏的財產，其中大部份挂名於濮鑑名下：濮元帥（銑）園、濮司令園、福善寺（康熙時賜名「香海寺」），^⑧玄明觀（後更名為「翔雲觀」），鎮水菴，永安祠（鎮火菴，傳說為濮氏家祠），觀音堂，老太廟，福清道院（此道院實際上是明成化年間濮院鎮人狄守真所建，並非濮氏產業，濮氏稱「福清道院……桐鄉界，明之公建」，但是由於濮孟清所謂「舊譜」散佚，所以沒有證據）、白衣觀音堂，化壇，祭壇，東嶽廟，萬壽山（「元大德中明之公建大悲閣……捨田口畝」），渡船橋（至元），濮九娘橋，碎金子橋（「君子橋，明之公建寺觀所餘」），大有橋，大德橋，大積橋……義塾（元大德中，濮鑑舉辦義塾，在玄明觀後，濮允中辭官歸隱，延請楊維楨為家庭教師），北更樓（「在鎮水菴後，元至正間仲溫公建……高可察遠，以備非常……濮氏散族後尚募夫警夜」）。^⑨除此以外，濮氏更自稱在濮院有「八宅二十六莊」，其佔地超過現今濮院鎮區的四、五倍，從濮院中心鎮區「永樂市」，一直延伸至原嘉、秀、桐農村地帶，甚至濮氏碾椒處、飼馬地皆有專名，連廚房（「墩頭上」）都佔了後來濮院最重要的街巷之一「南新街」近一半。如果「郡居」濮氏重新確立對這些「產業」的佔有權，他們無疑就可以獨步濮鎮，即使僅小有斬獲，也足以在地價大漲的形勢下好好地撈上一筆。

（二）「郡居」濮氏嘗試回歸濮院的努力

為了確立濮氏在濮院產業的正當性，僅僅在家譜上宣傳元代濮鑑一族在濮院有什麼「八宅二十六莊」是遠遠不夠的，唯有確實找出一批明代還留在濮院的濮氏，並且這幫人還要持續地在當地管理「產業」才具有合法性，而濮氏第二次因楊任案戍滇時的記載本來就含糊不清，於是濮孟清等第一次外遷時，在永樂二年（1404）返回濮院的一支就自然成了鎮居濮氏的最佳代表，所以郡居濮氏在創造濮氏遠在宋代的祖先外，也竭力展現出一幅明代濮院還有濮氏居住的景象。然而，郡居濮氏雖然努力製造了鎮居一支的歷史，但是還是漏洞百出，有捕風捉影之嫌。

^⑧ 雍正《浙江通志》，卷228：「敕賜香海寺，舊名『福善寺』，萬曆《嘉興府志》：在治西三十五里濮院鎮。元至正二年，濮鑑捨宅為寺，僧志浩開山，舊名『福善寺』，國朝雍正三年，敕建大殿，改今名。」

^⑨ 詳見《濮川志略》，卷2，〈建置〉，頁52-59。

首先，所謂孟清所作濮氏舊譜是否真有其事尚可存疑。永樂二年（1404）第一次外遷回歸的濮氏只有四家，即鑲、鏡、鉞、鉏四家，¹⁰⁰ 其中濮鑲生伯清，伯清生彥華，又將彥華過繼給濮鉞，改名為孟清，從行輩上講，濮孟清實際上跟他生父濮伯清似乎是一輩的。¹⁰¹ 清初濮龍錫所作濮孟清小傳即云：

子澄公，雲翔公十二世孫、伯清第三子彥華也。後繼叔祖鉞，更名孟清，字子澄。洪武初，同王父及父遷居仁和，每念故里，淚輒潸然。永樂初，奉詔擁其父若予以還，葺舊廬，復故產……其子彥行、彥英、彥能，有聲膠庠。慮仳偶數經。祖宗世系，每至湮失，乃邈述宋元以來相傳之緒，輯為遺章。¹⁰²

這段材料中，濮龍錫完整地講述了鎮居濮氏如何在明初獲罪外遷，永樂初又復歸，以及濮孟清在復歸濮院後編寫「濮氏舊譜」的故事。但是實際上，後來的《志略》並不是以濮孟清所撰寫的《舊譜》為藍本的。《志略》的作者們即「郡居」濮氏是這樣來自圓其說的，濮淮〈濮氏新輯譜序附紀〉中就說濮孟清最初只是創作了「譜系歌」，後曾為圖譜，¹⁰³ 但這份圖譜五十多年後已經散佚，所謂《志略》（即濮氏族譜）只是萬曆楊任案平反後歸宗合譜而成：

學博公，嘉靖中人。去明初離散時百五十餘年，雖重闢書香、勵精彙族，而適際滇戍勾補之餘，人各竄處，即子澄公舊譜不及一見，四世以前茫乎莫考。因惓惓於後起者，至萬曆間遇有褒忠宥遺之旨，而宗合譜出，略得其詳。然宋元佚事遺漏尚多，不能不以後人更望後人也。¹⁰⁴

¹⁰⁰ 《濮川志略》，卷1，〈譜略〉，頁51。

¹⁰¹ 《濮川志略》，卷10，〈藝林〉，濮孟清，〈舊譜引言〉，頁132：「鑲生伯清我父，鏡生啓肇守揚，鉏生仲季二子，鉞因無出，將余上繼祖旁，是以初名彥華，更云孟清而列父行。」

¹⁰² 《濮川志略》，卷3，〈起家〉，頁66。

¹⁰³ 「子澄公譜系歌創於永樂乙酉（1405），因分徙之後源流漸至失傳，故繫地繫人，括要而歌之。復為之圖，使後人易於追述。」《濮川志略》，卷10，〈藝林〉，濮龍錫，〈濮氏世襲圖跋〉，頁142-143。

¹⁰⁴ 《濮川志略》，卷10，〈藝林〉，頁134。

大概因為「宋元佚事遺漏尚多」，《志略》說孟清繪譜略是根據五行命名法，從濮鳳推至十世濮鑑，¹⁰⁵ 可見濮鑑以上濮氏的歷史基本上是不可信的。上文提到，傳為濮孟清作於永樂三年（1405）的〈舊譜引言〉也同樣值得懷疑，實際上這篇引言有明顯失實的地方，在提到濮鑑為何不在外遷之列時，〈舊譜引言〉說：

以至元祚頽替，越我太祖開國，聞富臨駕玉音，命遷四方。惟鑑先幾燭變，捨宅建寺，預囑妻子早遁而翱翔。¹⁰⁶

由此處看來，濮鑑似乎是在將死之時預見到濮家在明初有此大變，甚至囑咐妻子兒女逃走，但是由趙孟頫所寫濮鑑墓誌銘可以看出，濮鑑應死於元皇慶癸丑年（1313），¹⁰⁷ 距洪武初年尚有五十餘年，此處記載顯然是失實的。倒是濮龍錫說的更接近事實，「洪武初奉旨分遷，散各一方。維明之公早故，不與遷列」。¹⁰⁸ 並且提到，濮鑑孫濮彥仁並未外遷，留鎮居住，¹⁰⁹ 照理來說濮彥仁也算是濮氏比較重要的人物，如果他真留在濮院鎮，那麼為何沒有其他任何記載？按《志略》所說，此篇引言作於永樂三年（1405），即使按年齡推算，孟清也不太可能會犯這種錯誤，故這篇引言很可能是後人偽作，偽作者犯這麼明顯的錯誤，可能與濮鑑墓誌銘的流傳有關，此墓誌銘竟然首先出現在乾隆胡著《紀聞》¹¹⁰（此處僅討論本地文獻，對趙孟頫的文集不作討論）中，而不是作為濮氏家譜的《志略》中，濮鑑作為濮氏強盛的主要人物，他的墓誌銘為何沒有收入《志略》？只能認為郡居濮氏族人並未收集這篇墓誌銘，所以可能在引言中出現了如此紕漏。此引言為唯一可證明外遷濮氏復歸濮院的文獻證據，且為濮氏自身述及家族歷史的最早文獻，也是傳說中「鎮居」濮氏的重要祖先濮孟清的作品，除此文以外，並無其他文獻流傳下來。所以這篇引言的出現，實際上是為明末那些努力尋求濮院地方

¹⁰⁵ 「自雲翔公開家，子澄公據五行相生之祠諱敘譜，至此為十世，兄弟共三十七人。」《濮川志略》，卷1，〈譜略〉，頁50-51。

¹⁰⁶ 《濮川志略》，卷10，〈藝林〉，頁132。

¹⁰⁷ 趙孟頫，〈元故將仕郎淮安路屯田打捕同提舉濮君墓誌銘〉，見於《松雪齋集》（《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9。

¹⁰⁸ 《濮川志略》，卷5，〈傳略〉，〈圖〉，頁102。

¹⁰⁹ 《濮川志略》，卷1，〈譜略〉，頁51。

¹¹⁰ 《濮鎮紀聞》，卷3，〈記傳〉，頁615。

權力的郡居濮氏提供證據，證明明初那些外遷的濮氏族人後來回到濮院，並且濮氏族譜由來已久。

不僅如此，郡居濮氏為了證明鎮居濮氏確實存在，甚至還拿出濮孟清同輩兄弟濮守清在濮院的戶帖來。由上文可知，十世以前濮氏的歷史基本不可考，十世以後《志略》又僅述嘉興府城一家，那麼為了證明原來在濮院的那些濮氏後來確實「復歸」，《志略》就提到洪武四年（1371）詔給天下戶帖時，濮氏唯有濮守清（濮鏡之子）受帖在鎮的例子：

守清公：於洪武四年辛亥詔給天下戶帖，時濮氏星散，惟公在鎮，受帖安居。生子彥威，復振書香。後宗淵輩諸孫蔚起，皆公之能保其世業也。

附洪武戶帖（長一尺三寸，闊一尺二寸，合同填號處有戶部半印口圖花邊）

.....

一戶濮守清，嘉興府崇德縣梧桐鄉二十八都仁字圩民戶。計家五口：

男子二口：成丁一口，本身，年四十一歲；

不成丁一口，男福郎，年五歲。

婦女一口：妻趙氏，年四十歲。

事產：屋三間。田，自己民田，二十八畝五分三厘六毫。

右戶帖，付民戶濮守清收執，准此

洪武四年 月 日

半印 制字壹佰玖拾捌號 押押押^⑪

然而，濮鏡與其他二人均於洪武二年（1369）外遷，前往仁和，直至永樂二年（1404）濮鏡等人攜子歸鎮，永樂三年（1405）濮守清當與孟清一輩，比濮鏡等人晚一輩，理應跟隨濮鏡遷往仁和才合情理，如何可能在洪武四年（1371）單獨立戶受帖居鎮？此為疑點一。

疑點二是，《濮鎮紀聞》在濮氏「八宅二十六莊」的傳說後也附有一張戶帖，按常理，前文皆述濮氏事，後文既是附記，理應仍述濮氏事略才是，但是《紀聞》通過質疑濮氏戶帖的真實性，也隱晦地對這些濮氏產業表示懷

^⑪ 《濮川志略》，卷3，〈起家〉，頁65-66。

疑。但這張戶帖的戶主恰恰姓張，與濮氏毫不相干，而且戶帖正是接在濮氏洪武年間外遷族人返鎮內容之後，張姓戶帖如下：

濮氏八宅：濮氏在宋有八宅二十六莊。八宅者……二十六莊舊圖散布四郊，今惟鎮東有莊涇之名，餘皆不可考矣。按此據舊志所列……宅而南新之，以街得名，又在有名季年，非宋時即有，是稱蓋傳聞。……太祖命遷，惟濮鑑已故，不與遷列。……永樂甲申詔並還故土，惟濮鏡、濮鑲、濮鉅、濮鉞復還……又云復洪武四年詔給天下戶帖時，惟濮守清受帖居鎮。守清，濮鏡之子。

附 洪武戶帖考

洪武三年，令戶部籍天下戶口，每戶給以戶帖，重土著也。於是戶部製戶籍，各書其戶之鄉貫、丁口、名歲，合籍與帖，以字號編為勘合，識以部印，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仍令有司點戶比對，其法甚嚴。故版籍無一隱漏。今里人張松家有先世戶帖一紙，如式錄後：

.....

一戶張得肆，係嘉興府崇德縣梧桐鄉二十九都貽字園，本戶計今四口。

男子二口：成丁壹口：本身，年三十四歲；

不成丁壹口：男阿狗，年一歲。

婦女二口：妻宋大娘，年二十六歲；女阿勝，年四歲。

事產：民田，三畝五分一厘；房屋，壹間壹廈。

全印 右帖付張得肆收執，准此。

洪武 年 月 日

半印 半字貳佰三十六號 押押押^⑫

兩張戶帖內容相近，加上濮守清洪武四年（1371）不可能鎮居受帖，懷疑濮氏這張戶帖係照張姓戶帖偽造，目的正是為了證明鎮居濮氏的合法性。到崇禎年間濮道水爭奪永安祠時，這些證據都是濮氏勝利的關鍵因素。

^⑫ 《濮鎮紀聞》，卷1，〈建置〉，〈第宅·濮氏八宅〉，頁561-562。

濮侶莊（道水），立仁七世孫，生卒年不詳，著有《濮川殘志》，修訂濮淮家譜，訂補《濮川志略》等。他是試圖將濮氏家族史與濮院地方史結合起來的主要人物，不僅通過鎮居濮氏奪回永安祠，明確了濮氏在濮院的產權，更重要的是創造濮氏文獻《濮川志略》，開始講述那個濮院「開鎮」的故事，將濮氏立於比濮院其他家族更高的地位上。^⑩

鎮火菴，即濮氏自稱濮氏家廟「永安祠」，^⑪奉歷代木主於其中，凡子孫有大舉必祀之，故又名「永安祠」。崇禎丁丑（1637），有其他豪家（可能就是那些萬曆後想在濮院獲利的家族之一）假借普潤一干人欲奪此菴，以濮侶莊為主的濮氏族人控訴於嘉興知府鄭瑄，展開對「永安祠」的爭奪戰：

有永安祠，迨至國朝，易姓改物，而此祠巍然無恙，以濮姓子孫繁昌亢宗，無容移易也。當高皇帝辛卯歲，則有「永安祠」扁額。世廟辛丑年，則有「水月慈觀」扁額。而「鎮火菴」一扁則自元迄茲，所從來舊矣。此祠世以宗子掌管完糧，先時濮名瑛父文昇以生員董祠事，廟貌儼然，扁額如故。昇隨早逝，瑛以藐爾幼孤、駒齒未脫，雖有食牛氣，然乳臭何知。潤乘其孤子，而欺其綿力不能制也。輒弁髦其孤，招集異姓，援引為非，濮澍之訟亦迫於不得已乎？潤又不自悔禍，且恃其富力將先賢神位、塑像木主藏滅無跡。控稟本府，易以「天一菴」之額，蓋欲奪濮氏之孤、故滅先賢之祀也。及審，潤無別詞，止言有大力者主之，亦不報其姓名。想必有聲勢者作之俑，而不敢輕言其故耳。合斷潤將先賢神位、塑像、扁額一一還其故地，併潤師所遺，鐘鼓什物交單，清查付澍，另擇老僧有戒行者主其事，潤應逐出，不容復居祠內，恐後別生變異、大為孤嫠之害也。^⑫

上文也提到，郡居濮氏還稱濮鑑木主奉於郡城天寧寺，不知這「歷代木主」又從何來。自元代濮氏散族後，至明初，家廟也好，宗祠也罷，不太可能延續下來，所謂家廟永安祠可能只是明以前有其事，到郡居濮氏試圖在濮

^⑩ 《濮川志略》，卷4，〈卓概〉，頁76。

^⑪ 據《東畬雜記》，明代濮院幾大家族的家廟都以菴名，「鎮上尼菴皆富家所置，謂之家菴……每菴皆有田戶、尼眾，率課桑養蠶」。沈廷瑞，《東畬雜記》，附沈濤，《幽湖百詠》，頁29。

^⑫ 《濮川志略》，卷2，〈建置〉，頁57。

院霸佔產業時，又力圖說明「永安祠」不止一直延續下來，而且始終有鎮居濮氏在管理。在這一次爭訟中，濮氏沒有重複萬曆年間郡城天寧寺那樣的失敗，正是因為郡居濮氏準備充足，又有族人居鎮，且有戶帖為證，加上濮松這位成化中的鎮居者，而且還是修葺永安祠之人的出現，故鄭瑄判令濮氏飭新奉祖。甚至在結案後，濮氏還傳說普潤及與他們爭奪的那個家族俱死於橫禍。^⑯ 濮龍錫的〈永安祠記〉就提到：

祠何昉乎？昉於祖先之鎮火菴也。……讀《濮川前志》，明成化中，祖諱松者，即菴而鼎新之。設宋、元、明三朝雲翔公以下木主，凡子孫有大事，奉牲以告焉。祠之幾廢而復興者，何時乎？閱復祠公案，崇禎丁丑，有假鎮火為嫌，欲圖鳩處者，道水公偕我族人力籲當道。郡侯鄭公瑄、桐邑侯盧公國柱奉直指喬公可聘檄，得仍世守、無廢祀焉。其基址廣狹四訖有籍，其輸稅版戶有帖，其間架規制有圖有志。^⑰

這位濮松從何而來？濮氏自己在創造這個人物的過程中已經自相矛盾。據《志略》言：

濮勳、濮熙、濮鰲俱濮松子。松父瓊，祖彥英，子澄公次子也。松以勤儉持家，三子善成父意，兄弟友愛，克復先業。^⑱

這裡所說的濮松乃是濮孟清曾孫，其祖父彥英並不是前文所說的郡居濮氏的濮彥英，若濮孟清實為明初人物，那此濮松確實有可能是成化間人，但是首先濮孟清是否真有其人尚不得而知，而《志略》另一處則提到：孟清次子「彥英，生六子，四子瓊，瓊生三子，長勳，次熙，又次鰲」，^⑲ 如此看來根本沒有濮松其人。在《志略》中，其他所謂鎮居一派往往也只是孟清一

^⑯ 「後崇禎丁丑，有謀據永安祠即鎮火菴者，每見祠中冠帶緋衣屹然山立，猶未知省。至興訟詞，憑藉某孝廉為奧援，轉相勾引，以脅郡侯鄭鴻達公，公不為動，祠得復故。訟已，未及半載，孝廉三子俱斃，尋亦自斃，年僅四十，可畏哉！」《濮川志略》，卷8，〈紀異〉，頁112。

^⑰ 《濮川志略》，卷10，〈藝林〉，頁142。

^⑱ 《濮川志略》，卷3，〈起家〉，頁68。

^⑲ 《濮川志略》，卷1，〈譜略〉，頁53。

輩，回鄉者往後幾代便不詳或者無考了，所謂鎮居濮氏的人物譜系、事蹟，一概都不清楚，故不能排除濮松等人的出現僅是因為濮氏在濮院確立產權的需要，而不是真有其人。

大概經過濮淮、濮侶莊的文化創造，濮氏家譜和濮院的「開鎮」傳說已經初具形態。到清初，濮龍錫（侶莊從子，「白皙鴻臚」濮天輝之孫）成就了濮氏家族史和濮院地方史的結合體——《濮川志略》一書，繪聲繪色地講述了濮氏和濮院的故事。

迨至明末清初，濮氏家業到這時也開始出現問題，到翰圻子濮龍錫（《志略》的主要作者，濮氏歷史的主要創作者之一）時已經是窮困潦倒，幾乎無法度日了。^⑫到這個時候，「郡居濮氏」已不僅僅滿足於創造自家族譜，這群人可能無法在嘉興府城繼續生活，而此時濮院商業發展迅速、地價大漲，在「郡居濮氏」看來，只要能夠把濮氏的祖先記憶與濮院本地歷史相結合，就非常有利可圖。

雖然郡居濮氏想方設法回到濮院的中心，不僅偽造了眾多的文獻和證據，希望借此獲得更多的利益，但這種做法顯然引來了濮院土居家族的不滿，而郡居濮氏也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支持他們，如元代先祖那樣獨步濮院，所以即使《濮川志略》的創造很成功，濮院故事也很動人，但是到清初他們的勢力衰落時，我們還是可以在其他文獻中聽到不同的聲音，而整個濮院歷史的敘述方式直到清中期才蓋棺定論，成為現在通行的那個版本。

六、「開鎮傳說」的最終確立——幾種文獻的抵觸與雜糅

濮院「開鎮傳說」雖然自明萬曆年間就開始塑造，但直到清中葉數本濮院鎮志問世才真正成型，並快速地流傳開去。而且在這幾本鎮志的撰寫中，也有一個對濮氏所敘述的「開鎮」故事從非議到最後接受的過程。

郡居濮氏幾代人的成果——《濮川志略》共14卷，明代濮孟清纂，濮侶莊訂補，清代濮龍錫增訂，濮潤松再增訂。其中侶莊訂補題《濮川殘志》，龍錫增訂在康熙十四年（1675）。事實上，濮孟清是否作世系圖譜不得而

^⑫ 迨至明末清初，濮氏家業被姻親家奪去，又受水旱之苦，只能教書勉強維持，到龍錫去世時，濮氏在郡城已無立足之地，龍錫之子濮洙甚至到了要賣身葬父的境地，可見濮氏衰敗得厲害。見《濮川志略》，卷4，〈卓概〉，頁77，以及康熙三十一年（1692）閻若琛撰〈隱士濮懶雲墓表〉。

知，有可能是濮淮等人假託而作。大抵「郡居」濮氏作濮氏家譜，也是明中期以後江南大造文獻、偽造族譜成風中的一家。明代蘇松等地方的偽譜連大體模式都是固定的，先從周代或者其以前說起，然後舉出宋代名士又在靖康之亂後逃到江南。這與明代蘇州地方的繁榮有關，一介商人獲得了巨額財富，其子孫一旦成為讀書人，就要偽造家譜，以便擺出名門望族的氣派。而幫人偽造家譜還成了一些人的謀生手段，偽譜也可以公開買賣：

袁鉉積學多藏書，然貧不能自養，遊吳中富家，與之作族譜，研窮歷代以來顯者為其所自出。凡多者家有一譜，其先莫不由侯王將相而來，歷代封謚誥敕、名人敘文具在。初見之甚信，徐考之乃多鉉贗作者。鉉年七十餘，竟以作譜事致其家為官所究治，餘人四竄避去，而鉉亦不復來吳。此作贗譜之始也。

今閩門內天庫前，聚眾為之，姓各一譜，譜各分支，欲認某支則捏造附之，貴顯者則有畫像及名人題贊，無不畢具，且以舊絹為之，或粉墨剝落，或字畫糊塗，示為古蹟。喜之者嘗用數十金得之，以為若輩衣食。此古來所無而今始有之者。^⑫

侶莊、龍錫均為郡居濮氏的後人，萬曆後，「郡居濮氏」出於利益追求，表現出對創造濮氏族譜和濮院鎮志的強烈興趣，到濮龍錫時編成《濮川志略》，開始尋求將濮院鎮納於濮氏家族之下，將濮氏家譜與濮院一鎮的歷史相結合，所以《志略》從內容上看起來極言濮氏之盛，而形式上卻與一般鎮志無異。陸序中已然寫得很明白：

（侶莊）時出冊中帙相示，曰：「余家濮院志也。」……纂鎮圖、譜略、建置、遺蹟、丘墓、起家、□□、□□、□□、□遠、遊寓、紀異、談苑、勒石、藝文、傳詠……濮川一志真濮氏信史。^⑬

就《志略》內容來說全然是一家譜，全志只敘濮氏事，偶爾提及的非濮姓也是與濮氏有深入交往的人物，於建置、丘墓亦只述濮氏在濮院如何

^⑫ 李廷昆，《南吳舊話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92-93。

^⑬ 《濮川志略》，陸序，頁37。

顯赫。¹²²而濮氏在濮院向有「八宅二十六莊」之說，所謂建置是將濮院凡是能與濮姓有點關係的就記載，否則就視而不見。又如寺觀遺蹟，也必述濮氏興建或傳為濮氏興建的，像三教院等顯然無法與濮氏相聯繫的寺觀均不得見。而濮龍錫康熙十四年（1675）的自序則完全是一般家譜的序言，與方志一般敘述一地的歷史沿革、發展概況截然不同。但是說《志略》是完全的族譜，也不符合撰寫者對它的定位。首先，其名為《濮川志略》而非《濮氏家乘》；其次，明以前濮院的歷史確實與濮氏密不可分，而《志略》在〈起家〉、〈譜略〉等卷外的大多內容，採取的也是以鎮史帶宗族的方式敘述，全志首卷即為〈鎮圖說〉，詳繪濮院鎮圖。大概在濮龍錫增修時，則開始把濮氏與濮院結合在一起，把濮氏在濮院的地位進行了前所未有的拔高，〈續增則例〉中首例即為，「吾宗之家乘始以人傳地，繼以地傳人。至於……寺院，創建橋梁，崢嶸千古，則非他姓可比。……既為志，不敢一家私秘，願以公諸海內」。¹²³

濮氏的這種做法顯然不能被當時濮院的所有土著接受，乾隆胡琢的《濮鎮紀聞》例言中即反對濮氏把家譜命名為「志」，其例言提到，「惟郡城有《濮川志略》七卷。其纂輯在有明之季，所載濮氏建置人物為詳，然祇一家之言，與家乘同，不可言志」。¹²⁴《濮鎮紀聞》共四卷，胡琢（珠船）¹²⁵主修，成書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如上所述，胡琢顯然不認為《志略》是鎮志，而只是「家乘」。事實上，在《紀聞》中，濮院確實不只有濮氏的存在，而是有比較豐富多樣的人物和事件出現，為我們分析濮院時不過多地關注濮氏本身提供了可能，如福清道院本為明成化間狄守真修，¹²⁶而《志略》仍說是濮鑑所建，¹²⁷胡琢則果斷地否定了濮氏的說法；¹²⁸又如張氏戶帖，胡琢也間接地對「濮守清受帖在鎮」一事提出異議。而其他如《濮院瑣志》與《濮川所聞記》，要麼照錄《志略》的有關內容，並進一步加工；要麼有濮姓族人直接參與寫作，胡著在幾種年代相近的文獻中有很多立論獨樹一幟，

¹²² 「暨明郡邑新舊志無不娓娓稱濮院一鎮，濮氏盛事有足多焉。」《濮川志略》，卷1，〈鎮圖說〉，頁41。

¹²³ 《濮川志略》，〈凡例〉並〈續增則例〉，頁45。

¹²⁴ 《濮鎮紀聞》，〈例言〉，頁552。

¹²⁵ 胡琢，乾隆三十九年甲午（1774）舉人。

¹²⁶ 弘治《嘉興府志》，卷29，〈桐鄉縣〉：「福清道院，在濮院鎮，元至正丙午里人狄守真創建。」

¹²⁷ 《濮川志略》，卷2，〈建置〉，頁58。

¹²⁸ 《濮鎮紀聞》，卷1，〈建置〉，〈寺觀〉，頁565。

並且用的材料也有來源，成書也相對早一點，對筆者的探討很重要。

另，《濮院瑣志》八卷，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楊樹本（蔭軒）^⑩主修，嘉慶十三年（1808）增修。在楊樹本嘉慶十三年（1808）年寫的後序中提及此志主要引用的文獻，「獲借觀郡邑新志及前所未見之《濮川紀略》，喜不自勝，爰再加檢點，一併增錄，餘亦記至本年而止」。^⑪綜觀《瑣志》，其詳於風土、略於人事，特辟一門專寫機杼，還列在選舉、人物之前，據作者稱，「全鎮生涯以絲綢為恆產，織挽為良田……故於機杼一門名物備載，列之地宇之次，而選舉各門俱後之」，^⑫《瑣志》的最大貢獻在於對濮院絲織業的記載，而關於本地歷史則基本上傳抄《濮川志略》和《濮鎮紀聞》，也沒有考辨真偽。

而《濮川所聞記》六卷，嘉慶十八年（1813）由金淮、^⑬濮鑛、濮承鈞、岳洙傳合編，次年刊本。《濮川所聞記續編》二卷，金淮主修。嘉慶二十五年（1820）刊本，上海圖書館藏有刊本。據《所聞記》袁渭鍾序中所說，《所聞記》的文獻來源主要是另外三志，^⑭宋咸熙在嘉慶二十五年（1820）的序中也提到，「所存者惟張文韓茂才之《濮川紀略》、胡珠船廣文之《濮鎮紀聞》、楊蔭軒司馬之《濮院瑣志》，而立說互異，徵信頗難」。^⑮從宋序還可看出，《所聞記》雖由四人合編，但濮鑛是其主撰者：

吾友濮明經鑛慮夫張、胡、楊三人之書久而復佚，且不可無所折衷也。以其平日所聞，參之舊志，實事求是，輯成一編，名之曰《濮川所聞記》。而又慮已見之未廣也，復引其友金漁艇淮、岳古

^⑩ 楊樹本，字大立，號蔭軒，清乾隆十八年（1753）、三十三年（1768）兩中副榜，充國子監教習。因考職第一，授州同銜，任江西寧州州同。升湖北鶴峰州知州。乾隆五十年（1785），遇清廷普行封賞，授奉直大夫。罷官歸里後，租屋居住，家中無隔夜宿糧。卒年86，著有《楊氏宗支考》、《濮川瑣志》。

^⑪ 《濮院瑣志》，〈瑣志序〉，頁427。

^⑫ 《濮院瑣志》，〈瑣志序〉，頁427。

^⑬ 金淮，字漁艇，廩生。祖上由嘉興遷居濮院，父鉉，世代業醫。濮鑛，字雍宣，號秋槎，乾隆五十三年（1788）副貢，家居授徒二十餘年，後任處州、雲和訓導，卒於官。濮承鈞，字政衡，號湘船，能詩、工文。岳洙傳，字魯源，號小彭，又號古香，歲貢生，工詩文。

^⑭ 《濮川所聞記》，袁渭鍾序，頁211：「其大段原本《紀略》、《紀聞》、《瑣志》等刻，加以彼此蒐討，損益務精。」

^⑮ 《濮川所聞記》，宋咸熙序，頁213。

香沫傳、族人湘船承鉤為助。¹³⁰

金淮在全書卷首對不同文獻的運用方法中說到，「濮公道水輯《濮川殘志》，其從子九上先生輯《濮川志略》，二書為伊郡伯所採，第《殘志》輯於明季，僅十餘頁，《志略》板亦漫漶」，可見《志略》也為《所聞記》的參考文獻之一，但是因為《志略》其實是郡居濮氏所作，所以《所聞記》對它的態度是「錄入以備參考」，這說明至嘉慶時期，濮氏鎮居者仍對嘉興濮氏介入濮院當地的努力持懷疑態度，並沒有全盤接受。

從文獻可知，由濮氏開始相傳的宋理宗「賜名濮院」的「開鎮」故事，幾乎一開始流傳就被胡、楊、金諸家接受，並且也作為定式的說法寫入各家鎮志中。但是以胡琢《紀聞》為代表，直到乾隆時，濮氏的那一套成系列的故事並不為所有人接受，《紀聞》中就指出《志略》只是家譜而不是鎮志，又批評不當用「濮川」為名，還對濮氏試圖編造明代鎮居濮氏表示了不滿，也只有《紀聞》提到宋元非濮氏的其他大家族，如本來應該很有影響的朱氏的事蹟。幾乎同時期的楊樹本《瑣志》的重點並不在濮院歷史，而是在濮院風土人情以及絲織業發展的描寫上，故在開鎮史與濮氏史上並無太多自己的觀點，完全沿襲陳說。到了金淮、濮鑽寫《所聞記》時，因為濮氏本身的參與，基本上接受了《志略》的說法，最終形成了濮院幾大傳說，流傳至今。

七、結語

由以上分析可知，濮院的「開鎮傳說」雖然自明萬曆年間就開始塑造，但直到清中葉數本濮院鎮志的問世才真正成型，並快速地流傳開去。而在這幾本鎮志的撰寫中，也有一個對濮氏所敘述的「開鎮」故事從非議到最後接受的過程，一開始如《紀聞》還是對《志略》有所懷疑，並且加以批評，但到嘉慶時，《所聞記》及其《續編》已經基本接受了濮氏所說的那個頗具傳奇色彩的故事，而此後的文獻基本都參考《所聞記》，因此這個故事得以流傳至今。

目前流行的濮院鎮研究常常引用濮院宋元時代的故事，來證明江南市鎮普遍的發展過程以及專業性市鎮的起源，通過本文的分析可以看到，它們所依據的多是清代文獻的敘述，在此基礎上認定這個故事的真實性，筆者認為

¹³⁰ 《濮川所聞記》，宋咸熙序，頁213。

是值得懷疑的。文本當然不完全是歷史真實，由於早期書寫者的立場不同，往往創造了各種不同的傳說和故事，只是後來者不斷地接受和重複這些故事，使得它們看上去真實可靠。事實上，濮院的傳說基本可以認定是郡居濮氏在明萬曆以後出於家族利益而創造完善的，到清中期，各種文獻從矛盾抵觸到互相融合，最後成為「歷史」，而不再是傳說。進言之，如果要了解市鎮從起源到進一步壯大的真實過程，我們必須留意清中葉以前「前鄉鎮志時代」諸多文獻的不同說法，重新反思所謂「從宋元草市到明中葉以後的專業市鎮逐漸形成」這一市鎮發展的一般模式，及其背後的社會變遷。

類似濮院這樣的例子在江南並不少見，明初江南傳統的世家大族受到全面打壓後，直到明中後期整個江南才真正繁榮起來。倭亂所引起的社會重組和賦役制度改革帶來的利益衝突，以及地方社會權力的更迭，促使很多新家族利用文學書寫、大造文獻、偽造假家譜，來謀取更多的利益和更高的社會地位。整個萬曆年間，可以說是江南家族文化大興，各種「大家族」紛紛出爐的文化創造高峰期。這些新興小家族紛紛絞盡腦汁與元代大族扯上關係，而又無法自圓其說，往往明初的歷史記載無比混亂，或者乾脆稱其祖宗死於元末戰亂。江南文人一直熱衷於各種各樣的文獻創造活動，這種傳統一直保留至清末。

明代郡居濮氏正是試圖通過創造祖先傳說以及濮院鎮居濮氏，以「攀附」元代濮院巨族，重新確立在濮院的地位和權力，可惜由於本身衰敗過快，沒有足夠的實力得到濮院當地其他人的贊同。直到清中期，經過一番妥協，濮院人才接受了濮氏的祖先故事作為濮院開鎮歷史，但是濮氏並沒有如願以償地在濮院獲得絕對權力和更多的利益。事實上，不僅鎮居濮氏可能純係偽造，所謂郡居濮氏的來歷也非常值得懷疑。根據前文可知，郡居濮氏多次改姓，三、四代內族人已有四姓，但也有後來這幾個姓氏的家庭，為了在濮院有更大的「話語權」而聯合起來，謊稱自己姓濮，為濮鑑後裔，進而編造出「郡居」和「鎮居」濮氏的可能性。可以看到，這些家族史和地方傳說中的很多家族，本來並不是世家大族，發跡時間也不長，但是也造出了許多歷史久遠、祖先顯赫的家族傳說來，實際上這些家族往往由於仕途中斷、家業傾頽，幾代以後就衰弱了。然而，整個江南社會書寫家族史的傳統，並沒有因為家族的分崩離析而中斷，直到清康乾時期，同姓族人還在不斷地完善這些先人創造出來的歷史，這就使得我們現在研究時往往被其迷惑，誤把這些不斷被古人編造完善的故事信以為真。

（責任編輯：周驚濤）

The Creation of Town Foundation Legends: A Case Study of Puyuan Town, Jiaxing Prefecture

Hongfei PAN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case study of the legends of town foundation of Puyuan town, Jiaxing prefecture, Zhejiang. It analyzes multiple editions of the town gazetteer, in particular the *Abbreviated Record of Puchuan* (*Puchuan Zhiliue*),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background and formation process of two distinct versions of the legend of the town's founding—one revolving around a phoenix alighting on a parasol tree, the other of the emperor bestowing an iron tally. By analysing the motivations behind the creation of town foundation legends by members of the Pu surname, the paper shows how the multi-surnam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town was challenged in mid-Ming by the descendants of a powerful lineage from the Yuan, and how foundation legends served as a new arena for the contestation of local power. This leads to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trend towards rising uniformity in town development models among market towns in Jiangnan in Ming and Qing, as well as of the underlying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Keywords: Jiangnan, market towns, Puyuan